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九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世紀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 律例下的查拿訟師事件

邱澎生*

本文分析十八世紀清代中央政府立法加強取締訟師的過程與內容，並以汪輝祖任官湖南查拿訟師的經過，檢視地方官在奉命加強查緝並嚴懲訟師過程中的一種特殊心態。地方官員確實感受到十八世紀中央政府要求嚴拿訟師的壓力，而訟師也在查拿訟師的外部壓力下變得更加需要謹言慎行；但是，因為某些特殊的制度，地方官查拿訟師時，也自知最好不要超越某條無形界線，這是地方官與訟師處於「外張內弛」狀態的一種恐怖平衡。在上控、京控等司法制度運作背景下，以及民眾可檢舉官員稅務徵收失當等考核壓力下，一些深識此中利害與關鍵的訟師，乃得以具備某種「挾制」官員的能力，從而使地方官不願也不敢對訟師逼壓過甚。即使是中央政府，在維繫「伸雪冤枉」法律核心價值觀的作用下，也很難因為需要查拿訟師而縮小京控、馳審中訟師可能介入的司法空間。這是一個特殊的制度框架，在此框架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訟師，各有其份所當為之事，也各有其適宜遵守之界線，這可謂是清代中期查拿訟師事件的底層結構。

關鍵詞：訟師 官代書 京控 司法場域 清代法律制度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隨著明清時代許多地方「好訟」現象與當地訟師人數的增多，¹ 更多官員開始大力批評訟師「唆訟、刁訟、包訟」等不同程度介入司法案件的可惡行徑。明代中期以後，不僅地方官經常頒布取締訟師的告示，中央政府也透過修改〈教唆詞訟〉等既有法條內容，加重對訟師介入司法案件的處罰。進入清代，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為了對付「教唆詞訟」乃至於「包攬詞訟」，更制訂愈來愈周密而嚴格的相關命令與法條。特別是在十八世紀，由取締防堵訟師活動，到加強代書功能藉以減阻訟師介入司法空間，這些行政命令與增修法條的努力，都顯示清政府打擊訟師的決心。可以這麼說，面對訟師人數增加與訟師介入更多司法案件，清政府基本上是同時採行消極面的取締並打擊訟師，以及積極面的普遍設立代書以取代訟師這套兩手策略，試圖嚇阻並防堵訟師，而始終不將訟師納入既有的司法體系。

只是，儘管取締打擊與取代替換構成了清政府對待訟師的基本對策，但訟師卻始終能以各種管道介入司法；更重要的是，在許多地方社會的日常生活中，訟師常能發展成為有效協助民眾進行訴訟或是呈請公文執照的關鍵人物。因而，政府雖然並不承認訟師的合法地位，甚至還增修許多法條加強打擊並防堵、阻礙訟師介入司法，但這些努力基本上未能奏效。可以這麼說，訟師在清代已演變成清代司法體系中一種真實存在的「非正式制度」，不僅多數官員無能禁絕訟師介入司法，在許多地方社會中，訟師還竟變得頗為活躍，每當民間有糾紛甚或是訴訟產生時，總有不少民眾願意並且知道要到何處尋求訟師的協助。

¹ 這方面的史料與研究甚多，其中的代表性論證，可見：川勝守，〈明末清初の訟師について——舊中國社會における無賴知識人の一形態〉，《東洋史論集》9（1981）：111-129；夫馬進，〈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437-483。針對那些記錄清代各地「好訟」風氣的方志等史料，有學者強調需做更全面的分析，清代民眾有「好訟」者但當然也有「厭訟、懼訟」者，一方面是：「與過去相比，清代的訴訟可能多了起來，民眾的好訟風氣也可能比較熾盛」；另一方面則是：「在民眾好訟的周邊，也可能存在著厭訟或懼訟的心態」；參見：徐忠明，〈清代訴訟風氣的實證分析與文化解釋——以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氏著，《眾聲喧嘩：明清法律文化的復調敘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176。

這是一個頗為矛盾的現象：清政府運用包括立法、修法在內的各種手段，希望加強取締並防堵訟師介入司法，但訟師在不少地方卻反而更深刻地介入民間訴訟。這個矛盾固然可以被直接解釋為清代官員執法能力不足，以致訟師橫行，這可被歸咎為政府效能不彰的問題；然而，若做再深一層檢視，這個矛盾其實也反映當時司法與行政制度以及法律觀念方面的重要變化。

首先，在司法與行政制度方面。在清代前中期日趨嚴格的司法「審轉」制度，以及更加認真執行的官員考核行政制度框架之下，像知縣這種地方基層官員，其所做成的重大案與細事等司法判決，以及諸如稅務徵收等地方行政措施，經常都能成為訟師有效「挾制」的對象；因為懼怕訟師向上級長官控告自己判案不公正或是行政措施失當而遭受懲處，結果便常發生中央政府雖然明令取締但地方官卻不敢嚴格查捕訟師的矛盾現象。至於在法律觀念方面，則有兩層原因造成這個嚴格立法取締但不少官員卻常任由訟師介入司法的矛盾現象。一是儘管中央政府與省級地方官並不喜歡民眾經常「越訴」到府級、省級官員處「上控」或是逕赴首都「京控」，但是，在天子與各級官員必須為百姓「伸雪冤枉」這類法律觀念的作用下，卻也不可能真正禁絕百姓越訴呈控地方官審判不公的活動空間。二是訟師雖然並不具備猶如「民之父母」的官員身分，卻也持續地發展一套有關「代民伸冤」的相關理念；許多「訟師秘本」的內容都載有控告官員與胥吏司法不公和稅務等方面行政失當的文書範本，而某些訟師秘本的編者，甚至還會進一步揭露一種使地方官與胥吏等「知法者」也需被迫「懼法」的特殊主張：強調因為有比官員與胥吏更懂法律的訟師，才能迫使那些嫻熟法律的官員與胥吏等「知法者」不敢過份欺壓百姓，進而讓這些官員與胥吏「懼法」。正由於當時司法與行政制度以及法律觀念的綜合作用，才促使訟師即使在十八世紀〈教唆詞訟〉法條日趨嚴厲周密的大環境下，不僅未被有效禁止，反而仍演變成一種深入不少地方社會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

除前言與結論外，本文分為兩節。第一節分析十八世紀清朝政府查拿訟師相關立法內容的發展，討論中央政府如何加強取締與限縮訟師介入司法活動空間的努力。第二節討論當時清代地方官查拿訟師的理念與實際，一方面說明中央政府以「代書」取代訟師之相關法令在地方執行時所遭遇的困難，另一方面則藉助汪輝祖取締查拿外號「智多星、霹靂火」等地方訟師的記載，分析湖南等地方官對訟師產生的一種既恨且畏的微妙心態。結論則綜合本文對十八世紀清中央與地方政府查拿訟師事件的觀察，進而凸顯當時一些「訟師秘本」編者宣揚「知法者懼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這種法律觀念的歷史背景與意義。

一・中央政府立法取締與防阻訟師介入司法

民間日常生活難免發生爭訟，但不少政府官員總覺得「無訟」才是值得追求的政治與社會理想，就算這個理想不能真於現實世界中達成，但也總是雅不願意見到百姓太過份地打官司。² 故在「無訟」的理想下，訟師做為協助民眾進行訴訟的人物，本來即不易得到官員的認可。然而，不管官員是否樂見，至少對那些需要請人協助書寫狀紙，以及對那些有興趣學習訴訟知識的人而言，替人打官司的行徑也不必然便是壞事，在這些民眾或有功名身分的生員心目中，「訟師」也可以是一種具有正面價值的職業。但對大多數官員而言，替人打官司則總是不值得鼓勵，他們擔心原本即已難能避免的民間爭訟會被有心人推波助瀾，而竟導向「唆訟、刁訟、包訟」等局面；因此，像訟師這類專門為人書寫狀紙，或是在訴訟過程中出謀獻策的人物，便經常被視為是破壞「無訟」理想，乃至危害社會和諧秩序的元凶。

嚴斥訟師「唆訟」從中謀利，並勸導民眾勿再甘受訟師「哄誘」的言論，自明代中期以降即頗為頻繁地出現在官員文集與地方志裏。³ 如十五世紀況鍾（1384-1442）甫到江南任官，即特別將訪查「訟棍」列為一項急迫政務：「訟棍訪著即辦，須在下車時，遲則無濟矣！」⁴ 十六世紀海瑞（1514-1587）任官江南時也指出：「江南刁訟太甚，本院已約府縣官無憚煩瑣，不為姑息，正欲變刁訟之風，為敦睦之俗也」，⁵ 在海瑞看來，民間平常「爭訟」之所以演變成「刁訟」，訟師等輩當然難辭其咎，而禁止「刁訟」，正是要恢復民間社會的「敦睦之俗」。十七世紀也有官員強調對付訟師實乃「為民除害」。⁶

² 有關「無訟」這類傳統儒家法律「表達」及其在法律實踐方面的落差，可見：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2001），第八章；〈中國民事判決的過去和現在〉，《清華法學》（北京）10（2007）：9-11。

³ 參見：川勝守，〈明末清初の訟師について〉，頁118-120。

⁴ 明·況鍾，〈況公下車各政〉；轉引自清·覺羅烏爾通阿，《居官日省錄》（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8冊，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刊本），頁9。

⁵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收入《丘海二公合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刊本〕），卷二，〈示府縣嚴治刁訟〉，頁151。

⁶ 所謂：「為上者，苟欲為民除害，則必嚴拿此輩，輕則責枷驅逐，重則訪其積惡，申詳按律」，引見：清·潘月山，《未信編》（收入《官箴書集成》第3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頁71。

到了晚明，訟師協助民眾打官司，無論是幫人做原告，或是為被告提供協助，都已十分普遍，特別是在江南地區，一個州縣每年的訴訟文書，可高達一、二萬張，而其中許多狀紙即出自當地訟師之手。在某些江南州縣中，這些被官員稱之為「訟師、訟棍、唆訟之輩」的人物，其人數則不下百人之譜。⁷ 江南地區訟師介入當地司法程度甚深，這現象至遲在十八世紀即引致蘇州地方志編者的批判：「吳中有三大蠹。一為訟師，民間凡有獄訟，出為謀主，幻辭狡詐，惑亂官長，往往傾人之家」，方志編者從而呼籲：「司牧者為民除弊，當以此為首務」。⁸ 華北訟師雖然不若南方普遍，書寫狀紙技巧也頗有不同，如乾隆年間有官員即觀察到：「南方健訟，雖山僻州邑，必有訟師」，而「北方則不然，訟牘既簡，來訟者皆據事直書，數行可了」。⁹ 同屬南方的湖南省，境內訟師也頗以「刁詐」聞名，並成為十八世紀地方官極為憎惡的對象：「湖南之訟師刁詐，異乎他省，則立法之嚴，亦應重乎他省」。¹⁰ 至於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其他南方各省的地方官，也都抱怨當地訟師「唆訟、包訟」的犯法行為，官員或乃逕以「健訟、刁訟」風氣歸咎於當地訟師。¹¹ 整體而論，由十六到十九世紀之間訟師的普遍存在，以及訟師引發中央與地方官員的同聲撻伐與憎惡，確是當時中國極顯著的政治社會現象。

官員憎惡訟師的最常見理由，即是他們認為訟師完全不顧民眾百姓的身家性命，總是藉著「唆訟、包訟」圖謀私利，不僅敗壞地方社會的和諧秩序，也因當地民眾受唆使造成「刁訟、健訟」風潮，從而導致地方與中央司法行政上的沈重負擔。如明末一本判牘的作者即如此怒罵訟師的行徑：「無風起浪，縵天結網。如許刁健，不重創之，風何可長！」¹² 或再如清初一部政書所指責的：「訟之

⁷ 夫馬進著，王亞新譯，〈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89-430。

⁸ 乾隆《元和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696冊，影印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卷一〇，頁107。

⁹ 清·袁守定，《圖民錄》（收入《官箴書集成》第5冊），頁202-203。

¹⁰ 《湖南省例成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清刊本），卷一〇，〈刑律訴訟·教唆詞訟〉，頁23。

¹¹ 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福建按察使發出告示：「照得閩省俗悍民刁，喜爭健訟，遇有些小微嫌，輒敢以偽作真，任刁妄之訟師，捉影捕風，架詞捏控」；見《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新校本，1964〕，第199種），第6冊，〈刑政例·上〉，頁905。

¹² 明·顏俊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新校本，2002），頁506。

興，多由訟師、光棍唆煽而成。及其成訟，彼則從中漁利，恣意起滅」。¹³ 清代前期一位河南省官員頒布告示時，也不憚其詳地提醒民眾注意「訟師」與「訟棍」之可怕：「嚴訟師以遏刁告。豫省界聯吳、楚，地多訟棍，往往哄誘愚民，譸張為幻，或小事而駕成大獄，或睚眦而妄指奇冤。及至審虛反坐，而彼則脫然事外。是以訟師，例禁甚嚴，爾等百姓，切勿墜其術中」。¹⁴ 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民眾或因理性計算，或因情緒忿激，仍不斷尋求訟師協助，訟師總有接不完的訴訟生意可做，而更多官員也更加憎惡訟師，嚴格查拿並打擊訟師的立法活動與司法事件便於焉在十八世紀應運而生。

觀察清政府如何嚴格查拿並打擊訟師的一個簡便辦法，即是分析當時懲治訟師法律內容的演變。基本上，清代取締與防堵訟師活動的法律，仍是集中於〈教唆詞訟〉這條律文與相關的例文中。¹⁵ 官員對訟師的憎惡與指責，具體落實在政府加重處罰「教唆詞訟」的立法修法過程中。增訂處罰訟師「唆訟」的法律條文，至少始自明代中期的十五世紀末，但到十八世紀的清代中期，修法行動則顯得更加密集與周延。

自明太祖朱元璋頒行明律以來，本即列有處罰「教唆詞訟」的專門律條。這條律文大致承襲自唐律〈為人作辭牒加狀〉與〈教令人告事虛〉兩條律文的規範，明律予以合併，但處罰刑度則基本上都比唐律為重。唐律規定：「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原則上教唆人打官司而證實為誣告者，教唆者都是「各減告者罪一等」。然而，明律對「為人作狀」與「教人誣告」兩種犯行的處罰，則都予以加重：「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¹⁶

¹³ 《未信編》，頁71。

¹⁴ 清·尹會一撰，清·張受長輯，《健餘先生撫豫條教》（收入《官箴書集成》第4冊），頁699。

¹⁵ 雖然清律〈越訴〉、〈誣告〉與〈告狀不受理〉等律例，也有若干內容涉及處罰訟師「唆訟、包訟」等犯行，但畢竟不若〈教唆詞訟〉律例相關規範集中，本文暫不分析這些相關律例。

¹⁶ 有關唐律此兩律文內容及其相關解釋，可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1663-1671。明律原文則見：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鳴點校，《讀律瑣言》（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2000），頁416。至於明律與唐律相關法條內容的比較，可見：清·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唐明律合編》（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1999），頁653-655。

明代〈教唆詞訟〉律文不僅較兩條唐律刑度為重，而且，自《弘治問刑條例》以來，〈教唆詞訟〉的新增例文，即大幅度提高對「代人捏寫本狀」以及「教唆」人赴京師「京控」或是到省會巡撫、巡按、按察司等處「上控」的罪刑，由將「情犯深重者」予以「本處地方，枷號半年，從重發落」，乃至於「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¹⁷ 刑度已不可謂不重。重刑是為了懲治「教唆詞訟」的惡行，明弘治十一年（1498）十一月刑部題准一條相關新例時，即形容了當時「教唆詞訟」現象的可惡：「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結成群黨，捏詞纏告，制縛官府不得行事」。¹⁸ 由此看來，這些教唆詞訟的人物透過「結成群黨，捏詞纏告」的手段，不僅讓百姓「平人」飽受「騙害」之苦，甚至還有辦法「制縛官府不得行事」。包含訟師在內的這些所謂「刁軍、刁民」，其實也大多只是一介平民，但他們卻為何能夠「挾制官吏」？這是值得分析的問題，本文下節將再做分梳。無論如何，由這些史料看來，加重對「教唆詞訟」犯行的刑度，已是十五世紀末年以後明代頒修相關法條的基本趨勢；而由當時修訂例文的內容看來，禁止包含訟師在內的那些能夠協助民眾赴都城「京控」或是各省省會「上控」的「刁軍、刁民」，正是朝廷立法管制所著眼的關鍵。

清軍入關之初，包含訟師在內的所謂「奸民」再次導致「京控、上控」案件的增加，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很快即為清政府重新體認。如清順治二年（1645）四月，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李之奇即向中央奏報：山東「愚民」忿爭訴訟，而「奸民」從中唆訟，地方官本以戰亂過後宜「開荒息訟，不究前非」，故將原告呈狀「概行不准」，但殊料民眾竟到北京「鼓狀」，結果，中央政府接受「京控」內容而向山東省發出「欽件」，在中央政府關切的壓力下，地方官只能重新受理訴訟。李之奇強調：地方官重新受理這種京控案件的結果，經常是「一狀而原告株連數十人；狀准，而被告復株連數十人。究問，則盡處騷動；不究，則延稽欽件」。經過李之奇指陳此種京控訟案將危及地方秩序的事實後，中央政府決定：嗣後，「凡係山東鼓狀，未經撫按，一概不准封進」，李之奇極支持此項決定，認為此舉可以「庶絕彼刁訟之門，地方可有寧日也」。¹⁹ 官員眼中的山東「愚

¹⁷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二二，頁883-887。

¹⁸ 《明代律例彙編》卷二二，頁884。

¹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64026。

民」與「奸民」，因為聯合到京城打官司，引來地方官很大壓力，而中央政府在准許民眾伸冤以及造成地方上「株連、騷動」的兩難之間，也愈來愈領教到這類「京控」訟案的複雜性。

協助民眾到北京京控的「奸民」，當然不都只是那些比較嫾熟各類公文執照與訴訟呈詞的訟師，但在許多官員眼中，那些私下協助民眾訴訟的各地訟師，不論其是否具有更好的法律素養，也當然被視為鼓動民眾訴訟與京控的「奸民」。職是之故，地方訟師與京控案件之間的密切關聯，也便成為甫自關外入主中國的清代統治者所必須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

順治二年五月，清軍攻入南京，明弘光帝走蕪湖後被俘。同年六月，清廷對「河南、江北、江南等處」下詔，頒行各項應興應革政務，其中，即明白開列有禁止訟師協助民眾「京控」的條目：「越訴、誣告，敗俗傷財，該地方戶婚田土等事，俱就有司歸結，有奸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²⁰ 越訴原是同時包括到省城的「上控」以及到都城的「京控」，但這段史料著眼的特別是禁止到都城的越訴。至於所謂的「敗俗傷財」，則是政府希望民眾別再浪費錢財聘請「奸棍、訟師」越訴與誣告，以避免惡化地方社會「無訟」的理想風俗。無論這類法令的實際效果如何，這份詔令至少證明：早在十七世紀的清初，位居北京的中央政府即已頗為擔心「奸棍、訟師」的「唆訟」會增加赴京呈控民眾的人數，從而頒令加重對訟師協助百姓到京城「越訴、誣告」的處罰。

綜合前述明清官員批評訟師的史料、明代中期〈教唆詞訟〉例文的發展，以及清初上述李之奇奏議與順治詔令的內容，筆者將明清兩代政府之所以加重處罰訟師的主要原因歸納為三點：一，防阻訟師「騙害良善」以保護平民百姓；二，打擊訟師「捏詞纏告」以防阻其「挾制官吏」；三，減少訟師協助「京控、上控」進行誣告，以避免民眾「敗俗傷財」。

以下，將整理清初以至清代中期懲治訟師的相關法律，藉以檢視順治至嘉慶年間相關法條內容如何針對訟師「唆訟、包訟」行徑進行處罰。

比起明律〈教唆詞訟〉內容，清律雖已見修改，但其實只是刪除明代律文原本所附一段小註的內容，律文本身則並無變動。清律刪除該段小註文字，其法律效果是：〈教唆詞訟〉律原本並未清楚規範「雇人誣告者」是否也要和「受雇誣

²⁰ 《清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七，頁156。「反坐」基本上即是指以誣告罪名的刑度，倒過來加諸「奸棍、訟師」等誣告者身上。

告訟師」一樣負起本律的刑責。律文小註原來寫的是：「雇人無重罪之理」，在這個明代以來慣用的法律解釋框架下，「雇人誣告者」只需依照〈有事以財請求〉的規定：「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所負刑責較輕，並不和「受雇誣告訟師」一樣負起〈教唆詞訟〉規定誣告所可能產生的嚴重刑責；然而，乾隆五年將小註刪除，至此，「雇人誣告者」便需和「受雇誣告訟師」一體適用〈教唆詞訟〉所可能導致的嚴重刑責。²¹

雖然清律〈教唆詞訟〉的文字基本未變，但從屬此律的例文數目，則由明代的二條增至清代中期的十二條，內容要比前昔多樣且細緻。依清代中央政府對〈教唆詞訟〉例文進行立法或修法的時間順序，將十二條例文整理成「表一」，以便下文的討論。

²¹ 清代〈教唆詞訟〉律文字都沿襲自明律，明律此條正文，原即逐漸附生出一些進一步解釋律文的小註。〈教唆詞訟〉律只明確規定懲治「受雇誣告」的訟師，但並未說明「雇人誣告者」是否也適用本條律文刑責，而在本律註釋發展過程中，則逐漸出現「雇人誣告者」只需「依〈有事以財請求〉科斷」（見清律〈刑律·受贓〉門），無需再依〈教唆詞訟〉律科罪。因此，由明代至清初的律文小註，都是一貫主張：「雇人無重罪之理」。但至乾隆五年（1740），則刪掉律文原附「雇人無重罪」註文。至此，「雇人誣告者」與「受雇人同罪」，都受〈教唆詞訟〉律刑責規範。此條律文小註內容的變動，可見：清·吳壇，《大清律例通考》（收入吳壇原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重編新校本，1992〕），頁898。值得注意的是，王肯堂在明萬曆年間註解明律例時，即點出這方面問題：「僱人誣告之人，律不明言其罪，或依〈有事以財（請）求〉擬斷，似亦未妥」；見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一輯，第25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年〔1691〕顧鼎重輯刻本），卷二二，頁621。由此看來，乾隆五年修律時主張刪除註文的法學家，似乎正呼應了王肯堂的法律見解。而若回到唐代法律的規定，則是「雇者不坐」（《唐律疏議箋解》，頁1664），雇訟師誣告者並不需依此律文治罪，薛允升也因此稱讚唐律此項規定「尤得事理之平」（《唐明律合編》，頁655），職是之故，薛允升認為明律此方面規定「係與唐律暗合」；見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刊本，1970），第4冊，卷四〇，頁1021。

表一：清代前中期修改與制訂〈教唆詞訟〉例文表

定例年	例文編號	例文主旨 ²²	立法修法沿革 ²³
明代	340-01	教唆或扛幫奏告命盜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原為明代問刑條例，清雍正三年（1725）、乾隆三十三年刪改部份文字（吳壇，頁898）
明代	340-02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	原為明代問刑條例，清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三十七年改定（吳壇，頁898-899）
1688	340-03	民人投旗賣身後代親或以民籍舊事具控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例，雍正三年（1725）律例館奏准附律，乾隆年間刪改
1729	340-10	考取代書	清雍正七年（1729）定例規定「直省府州縣」設立代書，雍正十三年定例規定「在京刑名衙門」設立代書。乾隆五年館修，併為一條（吳壇，頁899）
1736	340-04	地方官不能查禁訟師擾害	清乾隆元年（1736）吏部議覆御史毛之玉條奏定例，乾隆五年館修入律（吳壇，頁899）
1736	340-05	雇人誣告	清乾隆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條奏定例
1742	340-07	違禁撰印販賣及藏匿訟師秘本	清乾隆七年（1742）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乾隆八年館修刪改文字（吳壇，頁899）

²² 清代律例內容，原無「例文編號」與「例文主旨」，為便利本文討論，筆者依據黃靜嘉先生對薛允升《讀例存疑》的整理與綜攝，將黃先生整理綜攝業績添入此表格中。參見：《讀例存疑》，第4冊，卷四〇，頁1019-1023。

²³ 例文立法與修訂沿革，除非特別註明取自吳壇《大清律例通考》（頁898-900）的考訂（表中簡稱吳壇），否則便是取諸薛允升《讀例存疑》的整理（頁1019-1023）。

定例年	例文編號	例文主旨 ²²	立法修法沿革 ²³
1764	340-06	積慣訟棍恐嚇取財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刑部議覆江蘇按察錢琦條奏定例，乾隆三十二年館修入律，乾隆三十七年修訂（吳壇，頁900）
1774	340-08	欽差馳審重案虛誣跟究唆幫訟師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寬條奏定例
1795	340-09	教唆詞訟誣告人以起意、非起意分首從	清乾隆六十年（1795）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1812	340-11	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	清嘉慶十七年（1812）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嵩安奏准定例
1817	340-12	具控呈詞不能自作者	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刑部遵旨奏准定例

本表以首次立法時間的前後為序。由立法時間而論，則這十二條例文的七條，都首次出現於雍正、乾隆年間（340-10，以及由340-04到340-09六條），可見十八世紀的增修例文基本上構成了清代〈教唆詞訟〉這十二條例文的主體。

再由清代前中期政府修訂〈教唆詞訟〉這十二條例文內容看來，除了一條例文規定的是「民人投充旗下」者「將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340-03）這種特殊情境而和訟師之唆訟、包唆行為較無關係外，其他十一條例文大致可區別為五類不同的規範重點：一是自訟師中區別出某些犯罪情節特別重大者，加重處罰的刑責（340-01, 340-02, 340-06）；二是加強官員主動查緝地方訟師的行政責任，並對官員未能事先察覺舉發訟師唆訟制訂罰則（340-04, 340-08, 340-11）；三是更明確規定雇請訟師誣告他人者、受雇誣告他人者之間的刑責，有時相同，有時差異，做了更細緻的區分與列舉（340-05, 340-09）；四是改良並增強官代書的職掌，希望藉此減少訟師干預訴訟的管道（340-10, 340-12）；五是特別立法禁止訟師秘本的流傳（340-07）。²⁴

²⁴ 有學者將清代前中期政府修訂〈教唆詞訟〉這十二條例文內容概括為「重刑主義、懲罰客體由告訴者轉移至教唆者、事實上廢止了教令得實者勿論的立法原旨、意欲從源頭阻

屬於第一類規範重點的例文，計有三條（340-01, 340-02, 340-06），其內容主要都沿襲明代法律對訟師誣告加重處罰刑度的既有修法方向，前兩條特別著眼加強處罰訟師協助民眾「京控」與「上控」誣告人的情形。各地民眾除了會尋求訟師等人協助到京城打官司外，各省省會所在地也成為民眾上控的集中地。儘管雍正三年刪改此兩條明代研訂例文，也顯示政府對此禁令的重視，但訟師對京控、上控的影響力，則當然並非單憑政府頒布法律即能禁絕。

如雍正七年（1729）八月七日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奏摺中，對於當時福建省城訟師如何協助該省民眾上控的情形，即有極具體的描述：「今查，福建省城訟師，最為可惡，外府州縣之人有事欲控，往往不親來省，但寄一信，省中訟師即為代寫、代告。捏飾重情，希圖批准，即取謝費。審虛，彼即遠颺。原、被兩造，均受其累」。²⁵ 劉師恕這段描寫，充份反映當時許多官員對於訟師的憎惡，而經過嚴查後，劉師恕總計發現了五名「包訟」人犯，其人及身分為：侯官縣貢生江淮、閩縣天文生葉鈞、晉江縣武生王天慶，以及兩名革職胥吏王成與董英，劉師恕稱此五人「盤踞省城，包訟撞歲，現在飭拏究治」，²⁶ 由「唆訟」到「包訟」，這似乎反映了訟師協助民眾訴訟的更加組織化，雍正七年福建省城江淮等五名「包訟」訟師的例子，顯示當時有意上控的福建民眾只要「寄一信」，則「省中訟師即為代寫、代告」，這應是反映當時不同地區的代理訴訟業務已具備某種分工合作的功能。

除了對涉及協助京控、上控誣告案的訟師加強查察處罰外，清政府也立法加重對地方上「積慣訟棍」的懲治，這便是例文 340-06 的主要內容。此條例文主要根據乾隆二十九年（1764）江蘇按察使錢琦奏摺建議內容而制訂，立法主旨旨在針對「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的犯行，比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將「積慣訟棍」予以加重處刑：「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斷訟師學習訟師秘本的潛在力量、訂立官員連坐責任」等五項特點，並謂這些嚴治訟師的立法構成了「一個完整的法律鏈」；見林乾，〈訟師對法秩序的衝擊與清朝嚴治訟師立法〉，《清史研究》2005.3：11。大體言之，本文對〈教唆詞訟〉律例所做分析，則詳略有不同，特別是筆者綜理清政府修訂〈教唆詞訟〉律例的第三項規範重點：「更明確規定雇請訟師誣告他人者、受雇誣告他人者之間的刑責，有時相同，有時差異，做了更細緻的區分與列舉」，此間有較大區別，可一併參考並做比較。

²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第16冊，頁253。

²⁶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6冊，頁253。

此例文有兩項重點：一是訟師要具備「積慣」之經常性犯行，二是訟師要曾「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因而，依此條法律文義，其處罰對象並不適用那些「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²⁷ 官員援用此例判處「積慣訟棍」發配極邊地方充軍，便需在判詞中加意描寫訟師各種惡行昭彰之劣跡。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二月，直隸總督劉峩奏獲李寶書、王昌義、陳志甲等三名訟師時，便要強調三人經常到北直隸的按察使司幫人上控，指責三人「粗通文義，濫廁衣冠，專以唆訟為事，實為生事擾害之尤」，不僅援用本條例文判決三人「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還建議中央審轉此案時，准許另將三人「於省城先行枷號三個月」，再發極邊充軍。²⁸ 這些立法內容基本上都以嚴刑峻罰加重訟師刑度，相似於明代問刑條例規範訟師行徑的法條（例文 340-01, 340-02 的前身）。

第二類至第五類例文，則基本上超出明代例文規範的內容，都為清政府立法管制訟師「唆訟、包訟」的創制。340-04, 340-08, 340-11 等三條例文主要屬於本文所謂第二類規範的內容，主旨都在增加地方官查緝訟師的行政責任，並對官員未能察覺並舉發訟師誣告的過失，制訂連坐性的法律。如承審官員「只係失於覺察」，則將該地方官「照例嚴處」；但若竟然「明知不報」而為「上司拿訪」，則「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交部議處」（340-04）。²⁹ 至於京控案件，若是等到中央政府派官員到地方「欽差馳審」後才發覺有訟師協助誣告，則「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例文並規定地方官覆查此類京控「馳審」案件時，也要在確定並無訟師協助誣告後，「如無此種情弊，亦即隨案聲明」（340-08）。嘉慶十七年（1812）例文，則明定官員在審係誣告案件後，一定要「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查清到底有無訟師介入其間，「不得率聽本犯捏稱情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340-11）。這些律例文字都更像是對失職官員的行政處份，而不是一般清代刑部律例明定罪名與刑責的格式，其主要用意即是要讓官員更緊密地負起查拿介入誣告訟師的連帶行政責任。

第三類例文有兩條（340-05, 340-09），主要目的是要為誣告案件中的「雇請訟師者」與「受雇（之）訟師」這兩種行為人，劃出更能清楚區分「雇請」與「受雇」不同犯行的個別刑責。〈教唆詞訟〉律原本只規定「受雇訟師」若有「教唆詞訟」以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兩種犯行，必須負起該當

²⁷ 《大清律例通考》，頁899-900。

²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錄附》，編號038583。

²⁹ 《大清律例通考》，頁899。

之刑責：「若受雇誣告人，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律文並未規定「雇請訟師者」是否該受此條律文的處罰。自明代以至乾隆元年（1736）以前，當時法律專家主要認為「雇請訟師者」不受此律處罰，而主張只援引〈有事以財請求〉律的刑責：「計所與財，坐贓論」，³⁰ 刑責顯然比「受雇訟師」輕許多。乾隆元年，刑部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條奏詢問有關此律文如何解釋援用時，則發生了轉變，「雇請訟師者」開始被明定要與「受雇訟師」同罪：「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340-05）。自此，雇人者與受雇者，都成為訟師協助誣告案件中的主要懲處對象。乾隆五年，乃進而依例文 340-05，刪掉〈教唆詞訟〉律中載明「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請求〉斷」的註文內容，徹底改變了這條律文的解釋方式。

例文 340-05 讓雇人者與受雇者「同罪」，但是，在真實案件審判過程中，地方官總難免面對犯罪行為必須區別「首犯、從犯」的罪責區分問題。例文 340-09，等於中央政府正式立法回應了這個罪責區分難題：「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但是，「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此例並附原註：「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³¹ 這可視為是將例文 340-05 進一步細緻化的發展，把「雇請訟師者」區分出「僅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及「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等三種輕重程度各有不同的刑責，更能反映當事人是否有主觀犯意的判刑原則。

第四類例文計有兩條（340-10, 340-12），主要著眼於加強官代書的責任，希望藉此防阻訟師協助誣告的可能性。例文 340-10，源自於雍正七年的立法，規定各地司法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³² 例文 340-12 則將官代書書寫呈狀的規定做了進一步補充：「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

³⁰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1999），卷二三，頁187。

³¹ 《讀例存疑》，頁1022。

³² 《大清律例通考》，頁899。

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³³ 這兩條例文，都是想壓縮訟師代寫呈狀的空間。這類立法動機要配合〈教唆詞訟〉本律內容來看，〈教唆詞訟〉律雖然立意於處罰「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但在律文的最後一款卻同時寫道：「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³⁴ 由明到清，這款但書性質的律文內容都未改變，依此款律文，訟師若在「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以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等兩種條件下爲民眾寫狀，則政府准其「勿論」。這其實等於是爲訟師代人書寫狀紙留下一個合法的經營空間。例文 340-10 與 340-12 的制訂，即是要壓縮這個訟師合法書寫呈狀的空間。至於其壓縮的實效如何？下文將再舉案例討論。

第五類例文只有一條（340-07），立法主旨即如條文所開列，在於「查禁銷毀」與「不許售賣」所謂的「訟師秘本」。這條例文是乾隆七年（1742）三月由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經皇帝發交刑部議覆後而定例。例文直接點名了《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台秦鏡》等四種訟師秘本。³⁵ 按例文規定，若包含作者、書商在內等民眾「仍行撰造、刻印者」，則「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果不是自己撰寫或刊刻，只是「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則處「杖一百，徒三年」刑責；至於不寫、不刻、不賣，又不印的「買者」，也要處以「杖一百」之刑。除此之外，「藏匿舊版不行銷毀」以及「藏匿其書」也都有罪，分別處以「減印刻一等治罪」與「照〈違制〉律治罪」的刑罰；同時，地方「該管失察各官」也有連帶處份：「分別次數，交部議處」。最有趣的是，若依李如蘭原奏，這位按察使對失察地方官建議連帶處份的內容，竟然是：「該管官不行查出，一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當乾隆八年（1743）開館修訂法律條文時，才將此段分別累進罰俸與降級調用的規定，修改爲「分別次數，交部議處」。³⁶

³³ 《讀例存疑》，頁1023。

³⁴ 《大清律例通考》，頁898。

³⁵ 這四種書只是當時書坊刻印與民間傳鈔販售「訟師秘本」種類中的一小部份。自明代中期以下，即有許多不同訟師秘本以刊本或抄本形式流傳於民間，為有興趣學習訟師職業的民眾所閱讀。殘留至今，仍有至少約三十七種訟師秘本可研讀。參見：夫馬進著，鄭民欽譯，〈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寺田浩明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丙編，第4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頁460-490。

³⁶ 《大清律例通考》，頁899。

這種法律條文的執行效果如何，雖然頗值得懷疑；但是，由這種將「訟師秘本」區別撰寫、刻印、重刷、販賣、閱讀、存藏不同行為而制訂個別刑責，乃至於對地方官科以連帶責任等做法，似乎真可感受到當時不少官員對這種培訓訟師人才「訟師秘本」書籍流通的憎惡心理。乾隆八年左右出版的《西江視臬紀事》，收錄了凌燭在江西按察使任內的各種公文書，其中一份〈再禁聽信訟師誣告〉禁令，則具體顯示凌燭對當時訟師撰寫狀紙常用套語的厭惡：「呈詞雖不拘文義，稱謂亦宜有定規。訟師惡習，稱長官，動曰天恩、天駕；稱被告，民則曰惡，紳則曰豪，衿（生）則曰憲，監（生）則曰喇；呈控，則曰奏、曰奏聞；詞批，則曰勅批，曰天語。凡此之類，不一而止。實為悖妄，概行禁絕」。³⁷ 這些訟師撰寫狀紙中常出現的套語，其實正是當時不少訟師秘本教導有志訟師者經常使用的教材；只是，凌燭便是極不喜歡這種「悖妄」語詞。即此而論，當時那群可能援用「訟師秘本」教材的江西訟師們，可謂是錯送了高帽。合而觀之，由官員憎惡訟師「唆訟、包訟」，到四川按察使李如蘭建議全面禁止訟師秘本，這個過程應該也反映不少長期接觸訟師撰寫呈狀而對其用字遣詞習慣及種種訟師「伎倆」久蓄厭惡情緒的官員心聲。

綜合有關〈教唆詞訟〉律例的五類立法修法內容，可觀察到清代前中期中央政府試圖加重訟師誣告刑責、官員查拿訟師連帶責任、加重民眾雇請訟師之刑責、查禁訟師秘本等訟學知識傳播管道，以及透過官代書寫呈狀而壓縮訟師經營空間等方法，藉以打擊訟師唆訟、包訟等活動。而由這些立法內容較集中地出現在十八世紀，也可反映當時清代中央政府對查拿訟師所表現的一種積極作為。

二・地方官員查拿訟師的理念與實際

雖然在〈教唆詞訟〉律例中設計出更多打擊訟師的處罰刑責與管制技術，但是，由清代前中期〈教唆詞訟〉立法與修法內容看，這些法律規範之所以加重處罰訟師唆訟、包訟活動，也和前述其他反映官員憎惡與打擊訟師的史料一樣，同樣可以納入三項主要立法旨趣之中：一是防阻訟師「騙害良善」以保護平民百姓，二是打擊訟師「捏詞纏告」以防阻其「挾制官吏」，三是減少訟師協助「京

³⁷ 清・凌燭，〈西江視臬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82冊，影印清乾隆八年〔1743〕刻本），卷四，頁151。

控、上控」誣告，以免民眾浪費金錢聘雇訟師導致「敗俗傷財」。這三項立法旨趣影響了清政府對既有〈教唆詞訟〉法條的修訂方向。

由〈教唆詞訟〉律例看來，幾乎所有法條內容都將訟師行徑預設為「騙害良善、捏詞纏告」或是「敗俗傷財」，為了保護民眾身家財產，政府官員乃致必得制定各種打擊訟師的法律規範。然而，若是各地訟師所作所為並非純屬負面，如果有訟師「騙害」的對象並非「良善」百姓而係地方「惡霸」；若有訟師「纏告」的事項確屬事實而非係「捏詞」；或是訟師企圖「挾制」的人物並非潔己奉公的官吏而真乃魚肉百姓的貪官污吏；簡而言之，如果訟師協助一般案件或是京控、上控案件的事實，真是要替百姓洗雪冤屈，那麼，這類訟師的所作所為不也正是在協助皇帝與官員回復社會的和諧秩序嗎？筆者所問這些問題，都非假設性的空想，而是當時官員在實際司法經驗中可以檢證並體察的事實。

一個基本事實是：當然不是所有「訟師」都為非作歹，他們之中也有人會幫民眾對付「惡霸、貪官、污吏」；這個事實不只出現在現存訟師秘本諸如〈告酷吏〉、〈告書手〉、〈告貪官〉等文書範本的內容中，³⁸更反映在當時人對訟師的一些正面評價裏。何以民眾不顧官員告誡與警告而經常願意花錢找訟師寫狀紙、出主意？最簡單的理由是：訟師寫狀紙的能力不僅比當事人好，其品質與效果也通常優於政府認可授權的代書。這個事實早已是明清時代不少民眾的共識。

如在明末出版蘇州府嘉定縣外岡鎮的鎮志中，即曾如此比較當時訟師所做狀紙內容何以要比代書為優長：「官府每下令禁止無情之詞，選代書人為之陳其情；然其詞，質而不文，不能聳觀，多置勿理，民乃不得不謀之訟師。田土而誣人命，鬥毆而誣盜劫；對簿之日，官府即審其情惘，然未必按以反坐之律」，³⁹訟師狀紙經常將較輕案情說得更加嚴重（如將田土爭訟誇大為人命案件，把鬥毆

³⁸ 如《折獄明珠》卷四的「衙門類」中，即列有〈告貪官〉、〈告酷吏〉、〈告生員・（生員）訴〉、〈告書手灑糧・（書手）訴〉、〈告巡檢〉、〈告公差・（公差）訴〉等文書範本。《新鐫法家透膽寒》卷一五即專門收錄控告貪官污吏的「貪官墨吏類」詞狀範本；而《法林照天燭》卷三亦有告酷吏、告書手、告捕兵等文書範本。見明・清波逸叟編，《折獄明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攝自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書前有明萬曆三十年〔1602〕自序）；湘間補相子，《新鐫法家透膽寒》（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線裝刊本）；明・江湖醉中浪叟輯，《法林照天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養雲山館刊本微卷）。

³⁹ 明・殷聘尹纂，崇禎《外岡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上海：上海書店，1992〕，第2冊），頁893。

渲染成盜劫案件），此種行徑雖然於法不合，但一來官府就算查出控告內容不實，卻也未必會認真地按〈誣告〉罪處罰遞狀人；二來，更重要的是：這種經由訟師加工添色足以「聳觀」的訟詞，經常確能引發官員更多注意，不會像尋常代書所寫狀紙「質而不文」致使法官「多置勿理」，兩相比較，民眾便常捨代書而就訟師。

訟師不只常能撰寫出足令官員決定收受審理的狀紙，即在為百姓伸冤一事上，訟師的存在也對民眾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的正面價值。嘉慶年間，曾任幕友的王有孚即因有助百姓伸冤而高度評價訟師：「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他建議要區分訟棍與訟師，並主張：「訟棍必當懲，而訟師不必禁」。至於「訟棍」與「訟師」兩者區別何在？王氏也由介入訴訟的動機差異做比較：「播弄鄉愚、恐嚇良善，從而取財者」，「乃訟棍耳，安得以師字加之」。那些堪稱「訟師」的人物，則不僅與訟棍的動機有別，更具備「代作詞狀」方面的本領，能夠寫出「要言不繁」並促使「冤者得白，奸者坐誣」的好狀詞：

若夫安分良民，或為豪強欺壓，或為仇盜扳累，大則身家幾陷，小則名節攸關，捶胸飲恨，抱屈莫伸。僅假手于庸碌代書，具詞呈訴，非格格不吐，即草草敷衍，徒令閱者心煩，真情難達。于此而得一智能之士，為之代作詞狀，摘伏發奸，驚心動魄，教令對簿當堂理直氣壯，要言不繁，卒致冤者得白，奸者坐誣，大快人心。是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⁴⁰

當「庸碌代書」寫不出民眾遭逢「捶胸飲恨，抱屈莫伸」冤屈之際，便需要一位「智能之士」出頭，為遭受冤屈民眾代作詞狀；此詞狀要寫得足以「摘伏發奸，驚心動魄」，寫到讓當事人對簿公堂開口陳說冤屈時可以「理直氣壯」並且「要言不繁」，最後致使「冤者得白，奸者坐誣，大快人心」。只有這樣的「智能之士」，才夠資格稱做「訟師」。⁴¹

⁴⁰ 清·王有孚，《一得偶談·初集》，葉39下；轉引自：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420。

⁴¹ 這是王有孚的定義，並非當時社會與政府通用的唯一定義。因為清政府未對訟師舉辦證照考試或檢定，因而，無論是官員的負面評價，或是王有孚的正面稱揚，都無法構成一定的客觀標準據以界定「訟師」。有學者曾對訟師做了「專業」與「兼差」兩種不同的分類，並統計清代部份被捕訟師的身分，得知約有四成以上的被捕訟師具有文、武生監身分；參見：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05-115。這些文武生監大多是能通文墨的讀書人，具有閱讀法律知識的能力。本文基本上同意王有孚區分訟棍與訟

由於對「訟師」評價不同於一般官員，所以王有孚才明白區別「訟棍」與「訟師」在動機與能力上的鉅大差異，並且強調訟師「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王有孚在十九世紀初年提出「訟師論」，並主張「訟師不必禁」，而此主張背後據以支撐其論點的核心價值觀，⁴² 即在於訟師為民眾書寫狀詞可以幫助民眾「伸冤」；憑藉訟師這樣的「智能之士」，終能使得「冤者得白，奸者坐誣」。簡單地說，正因訟師具備著為民伸冤的正面功能，其在民間社會中存在的價值，便非那些「庸碌代書」所能取代。在王有孚看來，那些常被官員批評為假藉「唆訟、刁訟」騙害百姓的訟師，其實只是訟棍；而〈教唆詞訟〉律例所該懲治的對象，也應該是「訟棍」，而非「訟師」。

王有孚是有協助行政與司法實際經驗的幕友，他的觀察與主張不該被視為是不具代表性的新奇可怪之論，具備王有孚同類看法的人，不是沒有，只是他們的聲音不如一般敵視訟師的官員宏亮；相比之下，區別訟棍與訟師並且認為訟師「有功于世」的言論確實較少出於官員之口。至於那些參加修訂〈教唆詞訟〉律例的清代官員，他們筆下的訟師畢竟只是「騙害良善」、「捏詞纏告」或是「敗俗傷財」的社會禍害。何以這些也有實際司法經驗的官員卻完全排除王有孚觀察到訟師有助於實踐「冤者得白，奸者坐誣」司法理想的可能性？我們需要更貼近清代官員面對訟師介入司法實務的心態，檢視他們之所以憎惡訟師的具體理由與證據。

先討論清代中期政府以代書取代訟師的努力，以及其間曾經發生官代書存廢問題的爭議。依雍正七年新訂〈教唆詞訟〉之「考取代書」例文(340-10)，中央政府規定各級地方司法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然而，由州縣、府、

師的看法，並據以認為：儘管當時沒有證照制度等客觀標準界定訟師，但借助法律知識與書寫狀紙能力營生的訟師，仍與相對而言只靠惡勢力勒索錢財的訟棍有所差異，這些差異確實表現在王有孚與其他一些記載訟師事蹟的方志史料當中。要之，那些研讀政府律例與訟師秘本並且具備寫作訴狀基本能力的人物，才是本文主要討論的「訟師」。

⁴² 法律作為一種「制度性事實」(institutional fact) 的存在，主要是其擁有一套包括指導性觀念、規範、目的、價值偏好在內的理念核心，這些理念核心往往可以透過「原則」(principles) 或價值觀念（如正義或善良風俗等）來表達，從而具有超越個別「規則」(rule) 具體存在時間與空間的延續性。相關討論，參見：顏厥安，〈規範、制度與行動〉，氏著，《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頁221-227, 239。所謂的「理念核心」，即是本文在此指稱的「核心價值觀」。

道乃至布政、按察兩司等各級地方官府，究竟該設置多少官代書？代書是無償為民眾寫狀或是可以酌收費用？這些問題似乎並非中央政府有興趣統一規定的司法業務細節。乾隆六年（1741），湖南湘鄉知縣稟請上級同意該縣官代書數額可由現行的四名增設為三十名，並且希望能奉准該縣代書於「每寫狀一紙，併用戳記」之際，可以「大張告示，給錢二十文」，讓該縣百姓知道代書寫狀的法定收費標準。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湖南布政使張璽與湖南按察使王玠聯名將這份稟送呈湖南巡撫，經過討論後，湖南巡撫下令：「據請酌添三十名，似屬過多」，應改為額設十五名，至於收費標準，則「每詞給錢十文，以為紙筆飯食之資」。於此同時，也再次嚴申以代書取代訟師的決議：「並令遵照定例，一告一訴，不得陸續投詞，則詞狀自少，可以敷用。此外再有作詞包訟者，即以訟師嚴拿究治，不得稍有徇縱」。⁴³

代書人數與書寫呈狀收費標準的數額，尚不是此件公文書的重點，湘鄉知縣對該縣訴訟的實地觀察，以及他將民間寫狀人收編為官代書的原始提議，更引人注目。在送呈地方上級長官的稟文中，湘鄉知縣寫道：

湖南民風健訟，而湘邑尤甚。卑職蒞任之始，初期放告，接收呈詞一千五百餘張，迨後，三、八告期，不下三、四百紙，披閱之下，情詞真確者，不過十之二、三，而細事裝成大事，虛詞捏作實情者，常十之八九。卑職留心訪察，卑縣僅設代書四名，向來呈詞，止代書戳記，不經代書書寫，悉係地方無業游民，略識數字，即代人作狀謀生，無論在城、在鄉，此輩實繁有徒……訟師，例應查拏，而此輩實無訟師伎倆，不過希獲微利為糊口計，卑職再四籌畫，與其暗從若輩代人寫狀，不若明收若輩充作官（代）書，使就約束。⁴⁴

「三、八告期」，指的是在每年地方政府正式審理訟案的八月初一至三月底的八個月期間內，每個月的逢三與逢八日，也就是這八個月內每個月都有六天，可以做為收受民間狀紙的「告期」。湘鄉縣於乾隆初年時，每個「三、八告期」都可收到三、四百份狀紙，⁴⁵ 這些狀紙數量太多，根本不是該縣額設的四名代書所能

⁴³ 《湖南省例成案》卷八，〈刑律訴訟・越訴〉，頁10-16。

⁴⁴ 同前文，頁11。

⁴⁵ 夫馬進曾統計康熙末年浙江會稽縣、乾隆初年湖南湘鄉縣與乾隆末年湖南寧遠縣的官府收受狀詞數量，粗步估算，當時這些地方知縣「一年間約收受了14,400份到19,200份呈詞」；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3。

處理，而是本地「在城、在鄉」的「地方無業游民」，「略識數字，即代人作狀謀生」者所為，這名知縣很有現實感，願意認真面對本地「民風健訟」的事實，並進而主張：與其讓這些「無業游民」在外任意收費為人寫狀，不若將其納入官代書行列，透過明令代書寫狀可向民眾要求每詞「給錢二十文」，即可令這群代書「使就約束」。其具體建議如下：若本縣官代書能由四名增加到三十名，則不僅較能應付本縣民眾的訴訟需要，而且，還能使官代書結成更有力量的團體，以對抗訟師等也幫民眾寫狀的市場競爭者，湘鄉知縣因而寫道：「代書利之所在，害亦隨之，亦不肯局外人混寫，代人受過，或亦簡訟之一法也」。⁴⁶

增加官員可接受的官代書人數，用以對抗官員不能接受的訟師，這位知縣也算是雍正七年〈教唆詞訟〉「考取代書」新例(340-10)立法者的知己。官員寧願增設代書，也不容許訟師寫狀，並相信這才是「簡訟」的好方法，這種主張很能反映當時官員憎惡訟師的主流意見。而很值得留意的是：湘鄉知縣用一種反面陳述來認證寫狀人是否為訟師：「悉係地方無業游民，略識數字，即代人作狀謀生」，因而這位知縣判定這些人「實無訟師伎倆」。看來，能夠「代人作狀」或是以作狀「謀生」，這些都尚不能構成「訟師」的必要定義；「訟師」絕非只有「略識數字」的水準，他一定還得要有「訟師伎倆」。因而，雖然在官員心中，訟師始終無法躋身王有孚盛讚的「冤者得白，奸者坐誣」與「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等正面形象，但確實已具備了某種能使官員側目或是忌憚的「伎倆」。

暫時不談訟師「伎倆」，我們再回頭看當時官員對設立官代書以取代訟師這項有關司法制度的設計問題。由當時奏摺等史料看來，官員對設置代書問題其實也屢有批評，甚至有官員主張取消代書。由此看來，以代書防阻訟師的設計，有時也無法盡如官員的立法原意。

貴州道監察御史嚴源燾於乾隆十二年(1747)十二月十三日上奏「嚴代書之弊以杜訟師事」。嚴氏先於奏中援引雍正七年〈教唆詞訟〉「考取代書」例文(340-10)，並對此例的立法原意做了頗忠實的詮釋：「是代書之設，所以杜絕訟師」；不過，在表達此例文「其法甚善」的立場後，他隨即描述了當時訟師行賄代書的事實：「訟師所捏虛詞，欲圖衙門收受，務必囑代書登記姓名。代書惟利是圖，遂與登名。此弊之所不能無者」，為改革此弊端，嚴氏陳請「皇上勅下直省督撫，通飭所屬各衙門嚴禁代書，不許將他人寫就呈狀，擅登(己之)姓

⁴⁶ 《湖南省例成案》卷八，〈刑律訴訟·越訴〉，頁11-12。

名」，嚴格要求代書依法行事，則「代書不敢作弊登名，訟師雖慣能捏詞，阻於無代書姓名，技無所施，庶可杜絕」。嚴氏對禁絕訟師一事，仍然抱持頗樂觀的想法，他認為，若能更有效地透過管制代書簽名以防阻訟師呈遞狀詞，再加上「仍令地方有司加意查拏」，「則訟師自皆斂跡，而一切健訟、攬訟之徒，既不得訟師為之捏詞，亦無不奉法而守分矣」。⁴⁷ 看來「訟師」真是官員心中破壞司法與社會秩序的極大亂源，訟師內無代書受賄為其呈遞訟狀，加上外有地方官嚴加查拿，訟師不僅將可「自皆斂跡」，失去了訟師「捏詞」為奧援，則「一切健訟、攬訟之徒」也只能「奉法而守分矣」。只要中央下令地方官嚴格管束代書，則訟師便無法再賄賂代書，比起前述湘鄉知縣建議增加代書人數並提高代書薪水的現實感，嚴氏的樂觀令人吃驚。而其有關言論，也再次反映官員完全無視訟師為民伸冤的任何可能性，將訟師一切作為都簡單地與「捏詞」畫上等號，這更不是王有孚那類司法經驗豐富幕友能心安理得的評論。

清代中期各地代書與訟師間的主要關係模式為何？是相互得利為主？還是經常彼此對抗？這當然要看具體時空因素，無法全依政府官員主觀願望為轉移。然而，如果政府單單只是禁止代書收取訟師賄賂而不改善代書待遇與素質，則訟師與代書間的互動模式，當然更可能嚴重脫離政府立法設計中「代書之設，所以杜絕訟師」的制度框架。

代書制度的問題已經發生，有地方官愈來愈憂慮代書對司法制度造成的弊端。乾隆三十一年（1766）十月間，江蘇布政使蘇爾德即建議「禁革外省官代書」。蘇爾德觀察到：

外省自督撫以至州縣大小各衙門，向俱設有代書，凡民人詞訟，代書為之書寫，並于詞尾加一保戳，然後呈遞。每遇呈詞，無多方需索，而後代為書寫。經官准理，詰以呈內之言，本人茫無以應者，十居八九。追究其故，代書只圖遷就律例，以致失其本情，曲直何由得判！在精明牧令，或可留心體察，為之割白。初任知縣，能不為詞訟所累，實難其人。若民人所告之事，稍有涉于在官人役者，代書還多方勸解，或用言恐嚇，使小民含冤自己，竟不得申訴于官。是代書之設，實益于書役，而深累于官、民也。

⁴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編號001615。原件移會稽察房檔案，可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49798。

蘇爾德不僅點出代書爲圖省事，總是很難拒絕別人請託在已由訟師等人預先寫好呈詞上蓋印即能拿錢的誘惑，就算是自己真拿筆爲人寫狀紙，也常是「只圖遷就律例」幫當事人大致寫份還符合法律規定的狀紙而已，當然難以令人滿意，而且，更令當事人反感的是，如果控告的是本地胥吏，代書竟還勸解甚或「用言恐嚇」當事人不得申訴於官，致使「小民含冤」。蘇爾德的論點是：代書「實益于書役，而深累于官、民也」。⁴⁸

這位江蘇布政使還論及當時代書之所以素質不好的主要緣由：「若輩類多市井狡黠之徒，慣與衙門書差及已革之蠹役交結往來。一經充認代書，即巧僞百出，遇有細民雀角微嫌，必多方構聳成訟，無中生有，顛倒是非」；至於各級地方衙門代書如何與胥吏相勾結的慣技，蘇爾德更是指證歷歷：

州縣之代書，則包攬上司呈狀，鬼名代遞。上司之代書，復為州縣之代書指引打點。其經差人役，或與原呈之人本不相識，而代書又從中代為說合，勾串分肥，甚或新官蒞任，竟有數百張、百數張呈詞投遞，均係裝點虛詞，巧為嘗試。及至示期集審，情虛畏縮，則又詭稱原告外出、被告患病。地方官難以按件提質，若輩竟得操其遲速之權，起滅自由，滋累地方，莫此為甚。⁴⁹

如果我們遮掉蘇爾德奏章中「代書」二字而改換成「訟師」，這些「指引打點、裝點虛詞、情虛畏縮、起滅自由、滋累地方」的行徑，不也正是官員常用來指責訟師唆訟、包訟的內容嗎？然則，憎惡「訟師」的官員與立法者，在全面查拿各地訟師的同時，卻允許無「訟師」之名而有訟師之實的「代書」在各級衙門中存在，這不是頗奇特的自相矛盾做法嗎？

江蘇布政使建議取消官代書：「與其見設代書而轉滋紛擾，不若通行各省一體禁革」，他的主要理由有二，一是〈誣告〉律例規定罪刑「已極周詳，在守分良民，斷不肯架捏虛詞，自蹈法網」，二是「如果據事直書，則人人可寫，何必專責之代書」。取消代書會妨礙百姓訴訟甚至可能加劇誣告亂象嗎？蘇爾德認為不會，因爲只要「地方有司果能留心民事，或于收呈之時，見有情節乖謬，不難即時撈提質訊。實則究擬，虛則反坐，懲一儆百，誣訟自息」。⁵⁰ 蘇爾德的奏摺專談官代書弊端，並論證只要官員留意司法，則取消代書並不會加劇誣告，他十

⁴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62251。

⁴⁹ 同前註。

⁵⁰ 同前註。

分技巧地避開了代書與訟師之間的密切連帶關係。然而，刑部官員會商討論此議時，則仍直指當時官員所關心的問題核心：「恐代書一革，必且訟棍朋興。鄉愚無知，多假手此輩。而此輩在官無名，肆行罔忌，逞其鬼蜮之伎倆。或上下包攬，勾串分肥，或架捏虛詞，多方嘗試」。⁵¹ 可見，在刑部官員心中，討論官代書存廢的關鍵並不在於官代書造成多少弊端，而是恐怕取消代書竟會助長「訟棍朋興」，故刑部官員如此駁覆蘇爾德廢除官代書的提議：

該布政使所稱代書之弊，正訟棍所作之奸。在官之代書，尚難稽查，豈私攬之訟棍，反易查察！勢必巧為推卸，狡黠有甚于代書者。⁵²

刑部官員此論中，有兩個理據甚堪玩味。一是「所稱代書之弊，正訟棍所作之奸」，原來刑部官員認定的是：就算代書造成司法弊端，那也只能將此惡果歸咎於「訟棍」。二是無論如何，代書總是要比訟棍易為「稽查」，因為前者在明而後者在暗。對於蘇爾德列舉代書「多方鉗制，使民情不得上訴」等弊端，刑部官員認為：只要「地方官隨時體察，或因喊稟，或經訪聞，嚴加懲創」，即可防阻其弊，「毋庸因噎廢食，輕議更張」。乾隆皇帝接受刑部議駁江蘇布政使「禁革代書」的主張，批准刑部意見「仍令各該督撫嚴飭所屬代書」，「毋得姑息，以滋弊端」，並將此令「通行直省，一體查照」。⁵³

在駁覆江蘇布政使的事例中，刑部官員對「訟棍」難以稽查所表達的擔心，是當時對訟師如何涉入司法運作極普遍的觀察與看法。為了找出藏伏各處的訟師，清代建議中央政府應該更積極查緝訟師的官員奏摺數量愈來愈多。如浙江道監察御史王寬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九月奏摺中指稱：「歷查各省欽差馳審之事，近年較多，其中誣告反坐者，亦復屢見。一經審虛，止坐原告之罪，而訟師則案內無名，破案殊少」，雖然王寬也承認京控案件較難追查有無訟師涉入，但是，外省訟師則仍是可以列入努力查緝的對象：「外省訟師，惟地方繁劇，尤易藏奸。大率盤踞公署左右，勾通書吏，非若賊匪遠匿，難於緝獲者可比」，他建議：「仍令各省督撫，平時率屬訪拿，以清積蠹，庶誣告之風漸戢，越訴之案稍清」。⁵⁴ 訟師難抓而仍是要抓，這是許多官員的主張。如果說設立代書是為了間接減少訟師寫狀的管道，則加強查拿便是要直接打擊訟師的存在。

⁵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62251。

⁵² 同前註。

⁵³ 同前註。

⁵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58747。

清代中央政府對加強查拿訟師問題的重視，具體表現在前述〈教唆詞訟〉的立法修法內容中。在積極查拿訟師過程中，官員自身的仕途也被愈來愈深地捲入。乾隆元年（1736）通過之〈教唆詞訟〉的例文 340-04，正式將雍正年間《吏部處份則例》有關「地方官徇畏不報」訟師則「照〈生監包攬錢糧該管官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的條文，⁵⁵ 變成刑部律例明載的法條。雍正十三年（1735）十一月二十五日，河南道御史毛之玉奏陳「請嚴諫縱訟師之處份，以戢刁民、以敦風俗事」，直接導致乾隆元年〈教唆詞訟〉的例文 340-04 之制定。在奏文中，毛之玉強調「化民成俗之方，以去爭息訟為要」，並直接將當時「直省各處地方，刁健之風，所在而有；告訐之案，不一而足」，這些弊狀「非小民之樂於成訟」，而是「實由訟師之有以導之也」，訟師之「包准包贏，一手把持」，更是毛之玉強烈批評的對象。訟師「為害於人心風俗者甚大」，然而，在毛氏看來，「地方官之處分尚輕，平時未曾細心訪緝，事發不能嚴行究治，因循諱縱，使之然也」。因此，若欲使「無訟之治，再見於昌時」，⁵⁶ 便得加強地方官積極查拿訟師的連帶處份責任。

毛之玉對訟師的憎惡，以及要求中央加強官員失察訟師連帶處份的主張，都非特例。一年多前的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十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福敏即曾上奏，要求「直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察實嚴拿」誣告案件中的那些「唆使之訟師」，他的主張是：「務使唆訟奸徒，無處躲閃。地方官吏，實力奉行，以靖刁風，庶惡棍畏法痛懲，知所悛改，似亦禁息訟源之一端也」。⁵⁷ 由雍正到乾隆、嘉慶年間，這類加強官員「失察訟師」連帶處份的法令便不斷地出籠與累積，⁵⁸ 官員與

⁵⁵ 原文可見《欽定吏部處份則例（雍正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影印本，2004〕），卷四五，頁401。

⁵⁶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0冊，頁45。

⁵⁷ 同前書，第26冊，頁985-986。

⁵⁸ 清代中央與地方許多要求地方官查拿訟師的定例、上諭等相關規定，可見：清·崑岡等奉敕著，《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1991），第2冊，卷一一二，〈吏部·處份例·嚴禁訟師〉，頁439-440。有學者也曾對此做過彙整與討論，可見：張偉仁，〈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失盜案件的初步處理及疎防文武的參劾〉，氏編，《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第1冊，頁304, 383-384。嘉慶年間抄本《招解說》（收入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頁607亦記載「失察訟師，罰俸一年；徇隱，降一級調用」，以供地方官與幕友參考。

訟師之間的緊張關係也不斷升高，而隨著這些官員連坐法令的出現，使訟師「無處躲閃」的目標，已經不再是官員如何憎惡訟師的認知與情緒方面的問題，而轉變成爲攸關官員個人仕途的利益問題，如果訟師被上級長官查緝到案，但自己竟未能舉發於先，則「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交部議處」(340-04)。

查緝訟師如火如荼的展開，有時也讓官員產生某些過激行爲，因爲抓錯「訟師」而引發冤案，這也逐漸成爲另一種司法弊政。乾隆十二年(1747)十月，兩廣總督策楞奏請中央准將廣東省陸豐縣知縣孫桂革職，其中一項重要理由，即是孫桂接獲「該縣阜壯詹朝、程利妄稟刑書黃彥朝在外包訟」後，竟自「不察虛實」而即「拏黃彥朝刑夾致斃」，並對受害家屬「僅給棺木及埋葬銀拾兩」，又對上級長官「不稟不詳」。經過死者兒子黃石秀的質證，孫桂被地方長官奏請以「貪縱不職」革職查辦。⁵⁹

孫桂抓錯訟師，並意外斷送了一條人命。就此樁案子而論，或許是件意外，但就當時整體司法制度而論，這是否並非意外？頗令人好奇的是：在十八、十九世紀之間的中國某些縣份，地方官是否真因爲面臨上級要求查拿訟師的較大壓力，竟已出現一種無形但卻緊張的特殊氛圍？查拿訟師到底是如何在地方上進行的？這些問題涉及當時官員與訟師互動而產生的某些特殊心態，值得細做分梳。

汪輝祖是位精明幹練的官員，在出任湖南寧遠縣知縣前，他更早已是全國知名的幕友，對司法與各項行政事務之熟稔，自是不在話下。⁶⁰ 汪輝祖五十八歲才由科舉考試而授任實官，由幕友變成了地方官，乾隆五十二年(1787)得到實任官缺的職務，到湖南寧遠縣任知縣。同年正月十九日，他先赴省會長沙向各級長官報到。湖南巡撫浦霖當時即告訴他：「寧遠積疲難治」，並且，更具體指名當地「著名訟師天罡、地煞綽號」，希望汪輝祖到任後能「諭令捕治」。湖南巡撫浦霖對汪輝祖下達指示的同時，也提及前任寧遠縣的趙姓知縣，本是浦霖自己科考時的「同年」朋友，但趙知縣卻因爲縣民上控「提督衙門」而致「去官」；汪輝祖聽完浦霖的指示後判斷：正因爲有這位好友趙知縣在任上遭到上控去職，故

⁵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54240。

⁶⁰ 對汪輝祖生平事蹟及其從事司法審判並撰著法學書籍的精要介紹，可見：張偉仁，〈良幕循吏汪輝祖：一個法制工作者典範〉，《臺大法學論叢》19.1 (1989)：1-49；鄧雲鄉，〈汪輝祖及其著述〉，氏著，《水流雲在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524-541。對汪輝祖處理許多案件的統計與分析，則見：徐忠明，〈清代中國司法裁判的形式化與實質化——以《病榻夢痕錄》爲中心的考察〉，氏著，《眾聲喧嘩》，頁361-397。

而浦霖「於寧遠，纖悉俱知」。⁶¹ 在長官交待下，查拿訟師更加成為汪輝祖到任施政的重點，而且，由於汪輝祖的行政幹練與嫻熟司法，此事頗快即展現成效：寧遠「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可見汪氏上任約兩個月後，即在寧遠縣抓到第一位訟師。汪輝祖如此對待這名被查拿到的訟師：「一面檢其訟案，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薄予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憊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挺立，有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憊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汪氏基本上用的是「檢其訟案，分別示審」的說理辯論以及「繫之堂柱、薄予杖懲」的肉體責罰，雙管齊下，既打擊了這位訟師的身體，也損毀其在本地的名聲。最後，該名訟師「挈家他徙」，汪輝祖也得到他與湖南訟師的第一回合勝利：寧遠縣的訟師開始消聲匿跡，「後無更犯者」，從而致使當地「訟牘遂日減矣」。⁶²

汪輝祖在寧遠縣查拿訟師的經過，至少有兩項問題很待考究：一是如果湖南巡撫如此了解寧遠縣的訟師生態，知道當地有「著名訟師天罡、地煞綽號」，那他為何不下令直接抓人？更何況這位湖南巡撫的同年友人趙姓知縣還剛因為寧遠縣民上控提督衙門而去官，此上控事件也難保沒有訟師在中間唆弄。公仇與私恨，但浦霖卻不親自下令查拿訟師，反而私下向剛到任的汪輝祖傳達「諭令捕治」的秘密指示，何以故？二是若依〈教唆詞訟〉律例，本律規定：訟師助人誣告者，「與犯人同罪」；而依〈教唆詞訟〉的例文 340-06：「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更該比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汪輝祖既已將該名訟師繫柱公堂，「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持續達「半月」之久，則查獲該名訟師涉案屬實者肯定不少。汪氏如此熟悉律例，但卻不引本律或例文 340-06 將「積慣訟棍」充軍，而只是予以「杖懲」，並於訟師「哀籲悔罪」後，讓其「挈家他徙」到寧遠的鄰近州縣，為什麼？

要了解這些疑點，也許我們應當返回故事的細節。上述記錄汪輝祖對訟師「檢其訟案，分別示審」以及「繫之堂柱、薄予杖懲」的文字，出自於汪輝祖的

⁶¹ 清·汪輝祖，《病榻夢痕錄》（收入《汪龍莊遺書》〔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清光緒十五年（1889）本，1970〕），卷下，乾隆五十二年（1787）條，頁406。

⁶²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收入《官箴書集成》第5冊），〈治地棍訟師之法〉條，頁282。

《學治臆說》，這本書的主旨 在於教人為官、為幕，故汪輝祖述及當年抓拿訟師的經過，敘事重點主要放在他如何施政以致訟師「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從而產生「訟牘遂日減」的效果。質言之，這種文本所欲呈現的，其實像是一段汪輝祖對訟師大獲全勝的歷史。然而，故事實情卻非如此簡單。

在同為汪輝祖撰著的《病榻夢痕錄》中，汪氏對其任官湖南期間與多名訟師對抗的經過，有更多的細節描述。原來，汪氏在寧遠縣任內打擊的訟師有兩位：一是外號「智多星」的黃天桂，二是黃天桂胞弟黃天榮，綽號「霹靂火」。汪輝祖先花了一段時間做布置，一到任，即先想辦法召見地方士紳與生員，並開始探詢地方上有無「盜賊、訟師、地棍」，「有，則考其名姓、年貌，一一籍記。升堂，必檢閱一過，以備稽查」。接著，汪輝祖貼出公告：「於通衢榜訟師姓名。白丁，則詳著其綽號；衿士，則約舉其里居。諭知：已往不究，再犯必懲，令洗濯自新」，這等於是先公告他已經掌握訟師的具體名姓，作用在於出聲嚇阻；同時，汪輝祖還找機會收集當地生員筆跡，這些準備工作都在汪氏上任伊始持續進行。兩個月後的某一天，「有黃丹山具辭」；對於這位呈遞狀詞的「黃丹山」，汪輝祖先調閱他自上任以來收集的資料：「察其年貌，與籍記南鄉訟師綽號智多星名黃天桂者合」，於是便下令傳「黃丹山」詢問：「詰實」之後，即「先命杖，繫之堂柱。檢其訟案，分別示審。閒日，審竣訟一事，則命杖二十，繫柱如故。不半月，憊不可支。未審各案，其母求被告人籲息。又繫十日，以累母不孝，復予重杖，涕泣罪，取結，釋。逐其弟黃天榮，綽號霹靂火。皆挈眷竄居道州矣」。⁶³

這是乾隆五十二年汪輝祖在寧遠縣抓訟師的例子，是汪氏與訟師的第一回合對戰，他取得勝利。隔年，汪輝祖又在縣境抓到訟師黃名世。黃名世原本即是被通緝的訟師：在前任趙知縣任內，黃名世參與一件上控到湖南巡撫的案子，在省會經湖南巡撫委交長沙知府覆審後，判定該上控案實屬誣告，但黃名世卻「復翻控，逸不到案」。乾隆五十三年（1788），汪輝祖因為其他案件捕獲黃名世，並同時查出黃名世勾串湖南巡撫衙門胥吏史坤的「攬訟筆據」，汪輝祖稟明湖南巡撫，巡撫浦霖「見稟，立將史坤革役，遞解」至寧遠縣。此案引起不少湖南省鄰近知縣的側目：「同官詫為異數」，⁶⁴ 因為這似乎正顯示湖南巡撫對汪輝祖審案

⁶³ 《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二年（1787）條，頁415。

⁶⁴ 同前書，卷下，乾隆五十三年（1788）條，頁441。

的充份信任，以及浦霖毫不因自己衙門屬下涉案而護短。然而，一些訟師已開始準備反擊汪輝祖。

乾隆五十五年（1790），亟思反擊的訟師終於等到好機會。同年四月十三日，禮部侍郎傅森奉命代皇帝祭告舜陵，而由湖南道州經過寧遠縣，訟師等在路上做出反擊，汪輝祖對此事原委有頗詳細的記述：禮部侍郎「將入縣境，天未明，有以磚裹辭，擲入輿中」，傅森將擲入車轎中的投辭秘密地收藏好，是夜住宿寧遠縣行館時，他向陪同在側的汪輝祖長官，當時任職湖南衡永郴桂道的世寧，詢問汪輝祖政績的良窳；世寧回答：「勤民治匪，為湖南第一好官」。祭典完成後，傅森便直接問汪輝祖：「君為政何先？」汪氏答以：「治害民之訟師、地棍、盜賊，不敢不嚴，餘無他能」。傅森接著問：「君亦知若輩之不欲君久此乎？」在汪氏回曰「不知」後，傅森拿出那包擲入他轎子的投辭，並轉交給汪輝祖。汪氏當場打開，見到「具呈人趙司空，許余不理民事、不禁盜賊、縱惡殃民、浮收錢糧等十款」，才知這原來是攻擊他治理縣政十大罪狀的黑函；看信後，汪輝祖「悚然起立」，而傅森則「笑曰：君毋訝，此必仇君者陷君耳。余沿途體問，人人說君官好，與辭相反」。傅森最後表明他不準備將投辭交給世寧，並且敘及如此做的理由：「吾將辭交世君（世寧），必稟巡撫。刁民固當治罪，然到省審理，君亦不免往還之費。聞世君言：君廉勤，不虧空，吾何忍累君？君自察治之可也」。汪輝祖受了傅森一個大恩情，免去一場呈控欽差高官而原本必須親往省會出庭應答的可能麻煩。

送走傅森後，汪輝祖仔細比對這份列舉他十大施政罪狀投辭的筆跡，結果發現「即余丁未（乾隆五十二年）究逐之黃天桂所書」，原來正是四年前被汪輝祖趕出寧遠縣訟師「智多星」黃天桂的報復。當此之際，就算行文道州抓拿「智多星」也來不及了，因為黃天桂早就「偵知傅公以原辭」交給汪輝祖，知曉事機敗露，已然「又由道州竄入廣西」，⁶⁵逃之夭夭矣！至此，汪輝祖也不禁慨嘆：

訟棍之伎倆，一至於此。各前任之不敢究懲，非無所見。抑不能化以德，而第治以法，適招之怨耶？⁶⁶

針對前任官員何以總抓不到「智多星」等本地訟師的疑點，汪輝祖提出了一個令他自己頗為感慨的解釋：「不敢究懲，非無所見」。在筆者看來，汪輝祖想必是

⁶⁵ 《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五年（1790）條，頁457-459。

⁶⁶ 同前註。

頗為沈痛地說出這句「非無所見」，而且，其中譏諷他人鄉愿之情緒少，感慨更深的，恐怕是再次體驗到官場現實的無奈吧？汪氏語帶自責地承認自己畢竟未能「以德化人」，追想「智多星」四年前在寧遠公堂上當庭「哀籲悔罪，從寬保釋」，直到此刻，汪氏始驚覺自己原來只是「第治以法」，黃天桂是口服而心不服；終於承認自己當年從寬發落訟師也不過是「適招之怨」。

很諷刺的是，儘管汪輝祖曾受到巡撫、知府等上級長官稱讚其「數年寧遠，無一上控之事」，⁶⁷ 可見當時地方官不受民眾「上控」確是長官考核與評價地方官政績的一項標準，⁶⁸ 汪輝祖在「無一上控之事」項上，可謂才能優最；只是，他最後卻仍受長官參劾而罷職。雖然汪氏罷職的表面理由是肇因於當時湖南按察使姚學瑛堅持汪輝祖不能因為腿傷延誤親臨驗屍工作而堅持參劾，⁶⁹ 但是，這次參劾罷官事件，背後仍有來自訟師反擊的因素在內。以下將續做說明。

乾隆五十五年十月，汪輝祖調任道州知州，因為道州民眾許多人宣稱自己屬於「衿戶」可以不繳田賦，汪輝祖為了追查抗欠，面臨許多挑戰，也同時得罪許多人。在此同時，汪輝祖與湖南按察使的關係卻愈來愈緊張。照汪輝祖的說法，其中主要原因，是他在道州知州任上花了太多精力處理「衿戶」抗欠事件，而湖南按察使卻開始誤會他對交付委辦驗屍檢骨等上控司法案件不夠積極，甚至認為汪氏裝病延遲公務。乾隆五十八年（1793）元月，汪輝祖奉調善化縣，臬司（即按察使）又委付他到桂陽縣協助審理「何劉氏四命一案」；但汪輝祖因去年底協助江華縣典史到山區代驗命案屍體而「失跌山坡，傷左足」，腳傷始終未癒，汪氏本已決定稟告長官讓他「解任調理」。不料，按察使認定這是汪輝祖抗拒命令的藉口，並演變成臬司堅持參劾汪輝祖而藩司（即布政使）卻不同意的湖南官場衝突。值此之際，道州一位訟師又趁機反擊，不僅自己化名呈控，還聯合一群人向湖南巡撫控告汪輝祖：「先是，州有訟師曰陳禹錫，老而黠，以攬訟為業。余怒批其頰，禹錫恨次骨。知余忤臬司，改名陳君寶，糾州生營陽何竹筠，及生

⁶⁷ 《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四年（1789）條，頁450。

⁶⁸ 為官年代稍晚於汪輝祖的高廷瑤，也以嫻熟司法著稱，他於嘉慶年間任官安徽，自謂：「治獄以千計，而於決後復京控者四，其三涉虛控，得免議；訖後一獄，反虛為實，竟坐貶」；見《宦游紀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6冊，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成都刊本），頁26-27。書中所敘「京控」對地方官考績的影響，甚為詳細，也可與汪輝祖湖南任官初期因為判決少有民眾「上控」而獲得優良考績的史實相印證。

⁶⁹ 此中經過反映頗多的官場「積怨」與司法行政問題，汪輝祖記有不少可供玩味的細節，見《病榻夢痕錄》卷下，頁455, 475, 481-489。

監、僉生二十餘人，訐余加徵浮收」，這回汪輝祖沒有像傅森那樣的貴人相助了，新任湖南巡撫姜晟「批司確查」。雖然長沙知府受巡撫委託審理此案的調查結果是：「浮加無據，抗欠有憑」，證明這是誣告；然而，審案「各委員以事關歷任墊完，上司均有失察之咎，礙難實辦，欲擬（何）竹筠等杖枷」，但在汪輝祖私下強烈抗議不能姑息養奸的影響下，巡撫勉強同意依律「擬何竹筠等流、徒有差，咨部完案」。汪輝祖知道這次被民眾控告，又是由他查抓處罰訟師所引起。乾隆五十八年五月，湖南按察使堅持汪輝祖「僞傷，必欲嚴辦」，而巡撫姜晟也不再像前兩任巡撫真心幫助汪輝祖，同年七月，汪氏接受姜晟多次粗魯而刻薄的質問，結果，汪輝祖最終仍是被湖南長官們建請中央「附參革職」。⁷⁰

表面上，汪輝祖並非被本地訟師所告倒；但是，被汪輝祖抓到並懲治的訟師，的確有效利用了當時湖南官場的各種矛盾與可趁之機，屢向汪輝祖發動反擊。汪氏罷官後，曾對這類訟師反擊事件做了回顧：「匿名之詞，小人何足深責！然嫉惡太甚，有以召之」；特別是在道州知州任上，汪氏花了絕大心力追徵民眾積欠的田賦，汪氏也知道自己因此招致更多包含地方豪強在內的「民怨」，他反躬自問道：「求治太急，以致與人乖忤。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子產曰：眾怒難犯。余深自愧矣」。⁷¹ 求仁得仁，怨是用希，汪輝祖多半不會後悔他的直道而行；事實上，他也確實在後世留下了美好名聲。只是，官員如果沒有汪輝祖的信念與才幹，在確實遵從中央法令動手抓拿訟師之前，恐怕還是得要三思而後行！前文曾經引用明代立法加重處罰「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的例文，然而，「刁軍、刁民」究竟憑藉什麼「挾制官吏」？汪輝祖對付湖南訟師並幾次遭逢報復的實際例證，以及他對此事前因後果的回憶與反省，都為我們提供一些可資參考的解答。

查拿訟師在清代確實有一定的困難度，委託訟師寫狀的民眾經常會代替涉案訟師多方遮掩，每當官員起疑而不斷詰問究係何人代為書寫訟狀時，民眾當事人要不便是「捏稱過路之人，不知姓名」，要不便是謊稱「算命先生，業已他往」。⁷² 只是，由汪輝祖及其長官遭逢湖南訟師的實例看來，可見真要查拿，也

⁷⁰ 《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八年（1793）條，頁479-494。

⁷¹ 同前書，卷下，乾隆五十八年（1793）條，頁499。

⁷² 清·穆翰，《明刑管見錄》（見清·葛元煦編，《臨民要略》〔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4，集部，第168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序刊本〕，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本），頁99。

並非那麼困難。由此看來，十八世紀中央政府積極制訂各條〈教唆詞訟〉律例但地方政府卻仍無法有效查緝訟師，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恐怕還是當時許多官員的一種微妙心理：在這些官員心中，儘管訟師深可憎惡，而中央也立法嚴行查拿，但是，「訟師伎倆」對自己為官的威脅，實在仍是不可不防；真把「訟師」逼到絕路，則各種上控長官以及聯名呈詞控告「徵稅浮收」等手段，都會對知縣、知州等地方官員造成壓力，這些壓力絕非一般官員足能承受，或是一般官員都願甘冒風險的。⁷³ 在如此具有風險的情勢下，套用汪輝祖的話，則地方官員之所以「抓不到」訟師，其中關鍵原因便實在顯得傳神：「不敢究懲，非無所見」。

同時，官員面對監督與考核自己包含司法在內各項施政的各級地方長官，也難保不出現緊張關係，⁷⁴ 真把一群有「伎倆」的訟師逼上絕路，難保其中某些消息靈通的訟師藉上控或其他公務行政可能疏失以為報復，汪輝祖幾次因為訟師報復而遭控告的實例，加上他以局內人身分而感嘆許多地方官對訟師「不敢究懲，非無所見」的事實，本文認為：這不能單以個案視之，而是反映當時頗為普遍且又深層的制度性事實。這是一種官員與訟師之間「外張內弛」的制度運作框架，表面上，地方官憎惡訟師並宣稱要查緝訟師，但私底下，只要訟師「唆訟、包訟」等損人利己犯行不要做得太過份，地方官員在若干限度內，也可以暫不發動實際的懲治行動，而只是虛張聲勢地覆述一下中央政府頒布的禁令，不見得真要抓來訟師並將其依〈教唆詞訟〉律例施以重刑，這種「外張內弛」的局勢，正是存於當時官員與訟師間的某種恐怖平衡。

當然，這種「外張內弛」的局勢絕非是中央政府所樂見。無論是否真能打破這個外張內弛的局面，十八世紀清代中央政府總是頗積極地下令全國各地官員查拿訟師，舉凡〈教唆詞訟〉律例屢屢加強懲治訟師的立法歷程，以及某些中央政府官員喜歡在北京大聲疾呼頒行各種法令要求地方官努力嚴懲訟師，這些相關主張與辦法，的確都不只是一紙空文，經常是由中央政府製頒各項具體辦法要求地

⁷³ 儘管年代已至十九世紀初年，但穆翰的觀察與評論仍可呼應本文此處的論證：在訟師的協助下，民眾「始則上控，繼則京控，破家蕩產，為若輩飽其私囊，小民被其所惑，情形殊堪憫惻，非嚴行查拏，重加懲辦，不能以靖地方而安良善」；只是，對付訟師一定要嚴格，否則便難免對官員仕途不利：「緣治不嚴，則心恨，必致弄成巨案，即連本官亦墮其術中矣」；《明刑管見錄》，頁99-100。

⁷⁴ 汪輝祖自述其與湖南按察使在審案意見上的不相侔合，乃至「往往不愜臬司意」，日後甚至還因種種事端而加劇其與上司的緊張關係，即是具體的例證；見《病榻夢痕錄》卷下，乾隆五十四年（1789）條，頁455。

方配合實施；因此，十八世紀地方官員也真的感受到這股中央政府要求查拿訟師的強大壓力。然而，地方官究竟如何配合實踐中央政府頒行的相關政令？除了汪輝祖提供的實例之外，我們仍需要更多細部材料做分析，才能更全面地掌握當時實境。

有時候，訟師與地方官員間的恐怖平衡關係也可能被打破，從而出現嚴格查拿訟師並將其判處重刑的案例。如安徽官員在嘉慶十八年（1813）抓到省內訟師陳玉田代替張鳴玉寫狀誣告孫用遂「違例取息」，嘉慶二十五年（1820）抓到「年逾七十」老訟師徐學傳代人誣告「尋常案件」，這兩案都被安徽巡撫分別以查出陳玉田「先後爲人代作呈詞六次」、徐學傳「作詞五紙」而判兩名訟師軍流重刑，只是，兩案訟師犯行分別有適用律例內容上的疑義，如陳玉田犯的教唆誣告案件只是「違例取息」，而徐學傳則「並無串通吏胥播弄鄉愚、恐嚇詐財情弊」，並非完全合於〈教唆詞訟〉處治「積慣訟棍」例文（340-06）的規定，因此，安徽巡撫將兩案諮詢刑部是否可依例文 340-06 判決兩名訟師軍流重刑。⁷⁵ 至於像道光十年（1830）間四川總督在本省「綿州等十八州廳縣」一口氣查獲「訟棍三十案，共犯三十三名」，並判處「擬軍二十四犯，擬流六犯，擬徒三犯」案件，則想必是當時極不尋常的一次查拿訟師轟動大案，此案之列入《刑案匯覽》並非是有判刑援律例疑義需要刑部解釋，而是因為本案涉及太多四川地方官「失察訟師」的連坐處份，四川總督以免罪可有利官員此後「自益感激知奮，遇事認真」爲理由，呈請皇帝將官員「失察處份，准予寬免」，並詢問此後四川若再有官員失察但隨後卻仍努力緝獲訟師的案件，在「仰邀恩免」時，究竟應該採用總督向皇帝「彙案具奏」還是採取「隨案咨部，聲請免議」方式？道光皇帝決定：「嗣後，遇有獲辦訟棍之案，所有地方官處分邀免，仍著彙案具奏」，此事例自此成爲「通行」案例，⁷⁶ 所以才被收入《刑案匯覽》中。這些抓獲訟師判處重刑的案例，是否更能代表當時查拿訟師事件的實際情況？若以汪輝祖親身經歷並曾仔細述說的湖南地方官查拿訟師爲例，則訟師判處重刑的例子是否真爲當時通例？可能仍需做些保留。畢竟，這些《刑案匯覽》判處訟師重刑的案件並未存附細節可供檢證；反而是汪輝祖處理訟師的個案提供了相當詳盡的細節。要之，十八、十九世紀官員是否真的經常依法判處訟師重刑？仍需更多帶有細節的

⁷⁵ 清·祝慶祺編次，鮑書芸參定，《刑案匯覽》（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1968），卷四九，頁70下。

⁷⁶ 《刑案匯覽》卷四九，頁72下-73下。

個案做佐證，不宜將《刑案匯覽》相關案件簡單歸結為地方官全力查拿訟師並依法重判其刑。

因為十八世紀審轉與審限制度的加嚴加密，地方官面對地方上級與中央三法司官員審核駁覆司法判決的壓力日增；⁷⁷ 同時，復以此時期也出現查拿訟師立法愈趨嚴格的現象，地方官面臨中央政府查拿訟師的要求也有更大壓力。對於這些位於查拿訟師第一線的州縣官而言，他們不僅要面對如汪輝祖般因為追查訟師過嚴反被訟師檢舉浮收稅糧等行政措施失當的威脅，其他諸如被訟師向府級、省級長官上控，乃至於訟師協助民眾向中央政府京控而下令地方官重審原案等手段，都會造成地方官不小的壓力。乾隆五十六年（1791）三月，左副都御史劉樞之即明白指出其間問題：京控案件中，民眾因為地方官「枉斷負屈」而「欲求伸雪者，固所時有」，「但捏飾虛詞，冀圖聳聽，藉翻成案者，亦復不少。如河南新鄉逃軍之蒲太坼、山東濱州之薛對元兩案，悉經欽差審明，所告情詞盡屬子虛，而督撫原擬之罪名，並未嘗稍有出入，一則加重發往伊犁，一則仍定絞監候，此明證也」，這等於是為地方官面臨京控案件壓力而叫屈，劉樞之因此建議：「似此審結報部之案，又復來京申訴，事非關錢糧、命、盜等項，毋庸盤查勘驗者，即將遞呈之人，交刑部收管，隨調取全案卷宗，按其情節，按條詰問」，由刑部官員多方查證後，仍若證明地方官審結案情確有疑問，才能「奏請欽派大臣，前往拘齊研究，以成信讞」。⁷⁸ 這其實反映了中央政府司法行政上某種程度的自相矛盾：如果知道訟師可能涉入京控案件，則中央政府何以仍要經常派出「欽派大臣」前往各省「馳審」將京控案件變成「拘齊研究」等覆審查案的司法行動？這不正給予訟師藉京控而「挾制」地方官的一個有用管道嗎？本文認為：當時中央政府並非不清楚其中的可能矛盾，但是，面對全國民眾可能遭受地方官「枉斷負屈」而「欲求伸雪者」，中央政府又不可能關閉或限縮這個京控管道，這裏面其實存在「伸雪冤枉」這樣一個官員與民眾集體分享的核心價值觀；面對這個核心價值觀，即使知道京控、馳審確有可能擴大訟師「唆訟、包訟」的空間，但中央政府也無法不讓其持續運作。

⁷⁷ 有關清代審轉、審限制度的基本規定，以及十八世紀此類制度逐漸加嚴與加密的過程，可見：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193-294；邱澎生，〈以法為名：明清訟師與幕友對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4 (2004)：93-148。

⁷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90293。

然而，地方官若真嚴辦那些頗有「伎倆」的訟師，便可能既要面對地方長官查察上控案件、民眾檢舉稅務行政失當等壓力，又要準備中央政府接受京控馳審而來的「拘齊研究」，這些林林總總的潛在威脅，讓有些消息靈通與手段高超的訟師乃得藉以「挾制官員」，進而使不少地方官員面對訟師時「不敢究懲」，這便構成當時中央政府查拿訟師時所不得不面對的制度性事實；而形塑這個制度性事實的重要因素，不僅是來自官員在上控、京控制度，以及檢舉徵稅業務等行政考核壓力下考慮個人利益的理性選擇，也反映當時司法制度中「伸雪冤枉」核心價值觀導致政府不能徹底封絕訟師介入京控案件之特殊法律觀念的作用。

總的來說，地方官之所以憎惡訟師，的確是有保護民眾不受「唆訟、包訟」傷害身家財產的堂皇理由；然而，地方官面對訟師的情緒反應，其實頗為複雜。「失察訟師」既成為自己司法行政上的連帶責任，因此不得不查拿訟師；然而，過度逼迫訟師，卻又可能讓自己暴露在訟師提請上控、京控或是檢舉稅收業務等行政措施失當的威脅下。長官要求於上，訟師威脅於下，州縣官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訟師之所以能「挾制」官員，背後確有當時特殊的司法制度運作為背景，隨著十八世紀〈教唆詞訟〉律例的立法發展，這個「挾制」局面只有更嚴重而不會更和緩。因此，官員對訟師的憎惡，既為保護民眾身家財產，也為保護自己仕途，這是一種理性計算以及「既畏且恨」情緒的綜合，構成了不少官員面對訟師時的基本心態。在此心態下，多數官員自然難以公開承認訟師也可能幫助本地民眾對付「惡霸、貪官、污吏」的簡單事實，王有孚主張的「訟棍必當懲，而訟師不必禁」，乃至於他指出的訟師「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命題，都很難讓飽受訟師「挾制」威脅的地方官所認同。

三・結論：「知法者懼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

學者指出：「清代並沒有禁絕訟師的存在，只是管制的很嚴」，⁷⁹ 這確是實情。不過，需要稍做補充的是：所謂的管制「很嚴」，必須要將中央政府〈教唆詞訟〉立法內容的「嚴」以及地方官員「外張內弛」的「嚴」兩者綜合起來看，才能更加趨近實情。

⁷⁹ 張偉仁，〈清代司法組織概述之一：參與中下層司法工作的個人、團體和官司〉，氏編，《清代法制研究》，第1冊，頁157。

中央政府加強查拿訟師，用各種相關立法要求地方官加強查緝並嚴懲訟師，這是十八世紀確實發生的具體事件；而地方官員也感受到這股中央政府要求嚴拿訟師的壓力。只是，因為在上控、京控等司法制度運作背景下，以及民眾檢舉官員稅務徵收失當等考核壓力下，一些深識此中利害與關鍵的訟師，乃得以具有「挾制」官員的能力，致使地方官不願也不敢對訟師逼壓過甚。在查拿訟師的外部壓力下，十八世紀的各地訟師確實變得更加需要謹言慎行；不過，許多地方官在查拿訟師時，卻也自知最好不要超越某條無形界線，莫將訟師逼到窮途末路，這可謂是地方官與訟師處於「外張內弛」狀態的一種恐怖平衡。即使是中央政府，在維繫「伸雪冤枉」法律核心價值觀的作用下，也很難因為需要查拿訟師而縮小京控、馳審中訟師可能介入的司法空間。這是一個特殊的制度框架，在此框架中，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訟師，各有其份所當為之事，也各有其適宜遵守之界線，這可謂是清代中期查拿訟師事件的底層結構。

十八世紀中央政府下令嚴格查拿訟師事件，是有實際作用的；只是，這個作用要放在一個特殊的司法制度運作框架裏看，才會帶出比較細緻的觀察。地方官員查拿訟師雖有點像是「表面功夫」，但仍有其作用，它至少讓訟師不要太過份，讓訟師維持一個若隱若現的存在。在查拿訟師運動的作用下，訟師要更加謹言慎行。但是，地方司法官員與許多民眾都知道：儘管地方上沒公開出現訟師掛上招牌接受雇請處理「爭訟」業務的場所，也可能少有人在公開場所見到傳說中的訟師，但是，透過地方上流傳著諸如「會元、狀元、智多星、霹靂火、天罡、地煞」等各種或文雅或粗俗的訟師綽號，若隱若現之間，許多人都感受到訟師其實始終是近在咫尺、呼吸若聞。這種若隱若現的奇妙情境，更為訟師在當時民眾心中產生一種總是潛藏各處、伺機而動的神秘感。⁸⁰ 十八世紀江南人龔煥有次進入蘇州城時，即如此推測他碰到的某位「賣茶者」即是訟師：

壬寅（應為康熙六十一年，1722）七月，以府試入郡，偶至滄浪茶肆。其賣茶者年可五旬，有文氣，為具述黃生員割勢一案，脫口如瀉水，心異之。叩其鄰，云：來未幾日，亦不知何處人。朱業師謂：此必訟師潛跡者。郡城具五民，肆市寺觀中，定多可疑人。⁸¹

⁸⁰ 不過，儘管是「潛藏」，但清代不少地區的訟師還是頗集中於理訟衙門左近；見張偉仁，〈清代司法組織概述之一〉，頁157, 224。特別是在江南地區，理訟衙門附近的酒樓、茶館，即是訟師較常聚集的處所；參見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3 (2000)：1-48。

⁸¹ 清·龔煥，《巢林筆談》（並附《巢林筆談續編》），北京：中華書局據清乾隆三十年

有「文氣」，了解訟案審理關鍵，這正是訟師向平民大眾展現其「伎倆」的特定形象。而龔煒引述他的老師「此必訟師潛跡者」這句合理揣度之詞，更為當時若隱若現於地方社會的訟師增添幾許神秘氣息。

只是，對不少官員與幕友而言，訟師的「文氣」與其法律素養，仍是令他們不能恭維。十八世紀著名幕友王又槐的負面評價可為代表：「訟師伎倆，大率以假作真，以輕為重，以無為有，捏造妝點，巧詞強辨。或訴膚受，或乞哀憐」，他總結「訟師伎倆」為：「詭詐百出，難以枚舉」，並宣稱訟師不難對付：「總在隨事洞察，明晰剖辨，庶使技無所施，訟師不禁而自絕矣」。⁸² 既有這種有自信足以對付訟師的幕友，也難怪官員願意出高薪聘用。⁸³ 此外，再如湖南按察使沈世楓，他對訟師寫狀的文字水準也頗為輕視。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一日，對於訟師狀詞不僅喜用套語、「怪字」乃至「惡腔」，甚且影響本地不少包括讀書人在內民眾的言詞與舉止，沈世楓公開表達了不滿與訓誡：訟師「所告詞狀，又皆煉成一種憊賴齷齪之惡腔，搜尋無數杜撰驚人之怪字，其言不成句，其意殊多譎詐，不為一二訟師為然，自讀書之生監，以及無識之鄉愚，類皆父傳、師授，巷議街談，尖酸惡薄之語句，念熟於口頭，遂致乖張桀驁之行為，縱橫於鄉曲」，因而沈氏主張：「欲除囂囂之惡風，必先禁其蕪穢之詞狀」，對於這些來源於訟師詞狀的語句，沈氏還有進一步考察：「雖刁筆方言，所在皆有，而語必駭聞，字多累目，楚南尤為特甚」，如同〈教唆詞訟〉禁止「訟師秘本」例文（340-07）立法旨趣一樣，沈氏也以按察使身分將這些湖南流傳的訟師秘本一律「刊示通禁」。⁸⁴

和官員與幕友的輕視不同，訟師秘本編者對自己文字功力卻頗有自信。沈世楓在十八世紀後半對當時訟師秘本寫作風格的一段觀察很值得注意：「常年創造之徒，矜為新險，近世流傳之輩，奉若神奇。工其伎者，自號法家，藏其稿者，共尊秘本」，⁸⁵ 這位沈姓官員在表達其鄙視訟師秘本文字的同時，卻意外點出訟

[1765] 、乾隆三十四年 [1769] 木刻本排印新校本，1981），卷四，〈滄浪亭賣茶者〉，頁98。

⁸²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收入《官箴書集成》第4冊），頁770。

⁸³ 清代幕友的薪金問題，可見：繆全吉，〈清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頁169-223；郭潤濤，〈試析清代幕業經濟生活狀況〉，《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4：38-48。

⁸⁴ 《湖南省例成案》卷一〇，〈刑律訴訟·教唆詞訟〉，頁34-35。

⁸⁵ 同前文，頁35。

師秘本對當時一些湖南讀者而言也自有一番「新險」與「神奇」的文字魅力。明末一部訟師秘本書名正好即是《法家須知》，編者在明崇禎六年（1633）為此書做序時，便強調此書專收可供「法家」閱讀習作的好文章：「斯集誠大有造也，原而告，被而訴，及判筆有清風者，悉備而錄之，俾詞可達意、理可伸情」；⁸⁶編者還進一步賦予這些司法文書更深遠的意義：

所謂「含沙得白」，而乃下無冤民，實民自以不冤也！則知法者懼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倘曰「使民無訟」，則在聽訟者青天白日之化云爾。⁸⁷

編者強調本書旨趣並不在於「使民無訟」，因為那是地方官該努力化民成俗的理想目標。《法家須知》編者最感興趣的，是要教導民眾具有「自以不冤」的能力，並還要使那些學習所謂「法家須知」文本的讀者，能具備足令「知法者懼法」的本領。編者對「知法者懼法」的解釋是：要讓包含地方官在內的「知法者」能夠「懼法」，不是只奠基於官員們仁民愛物的胸懷志氣，也因為有人可以逼使官員不敢違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依此理路而論，則訟師的存在不正是保證「含沙得白」與「下無冤民」的重要基礎嗎？

在《法家須知》編者心中，學習被官員輕視與禁止的訟師秘本，至少可達成兩個重要目標：一是幫助百姓可以自己伸冤，使「下無冤民」，另一則是讓那些「知法者」因為也有人懂得法律而被迫「懼法」以減少侵犯百姓的可能性。第一個目標，其實正符合「伸雪冤枉」這項當時中國司法體系內部最核心的價值觀，⁸⁸ 訟師並不自外於這個法律文化觀念的大傳統。但第二個目標則多半屬於政府擔心訟師「挾制」官員的主要範疇，而這也正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萬萬不能安心認可的訟師「惡跡」。然則，官員口中批評訟師的「挾制」官府，不正是訟師逼使官員畏法、「懼法」進而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的重要本領嗎？這種訟師本領當然不為許多官員所喜歡，但我們於後代評論明清訟師功能與影響之際，又何忍

⁸⁶ 明·野叟，《法家須知》（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崇禎六年〔1633〕序刊本微卷），〈敘〉。

⁸⁷ 《法家須知·敘》。

⁸⁸ 「伸冤」作為清代中國司法體系或是法律秩序的核心價值觀，有學者稱其為當時中國「原告狀與審案內在地連繫在一起的概念裝置」，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214-218，特別見頁217。

只隨當時官員好惡為依歸呢？⁸⁹ 本文不是要說當時所有訟師皆有「民自以不冤」或是使「知法者懼法」的理念，但我們真能自信地說這種理念絕不影響當時的部份訟師嗎？王有孚稱揚訟師可使「冤者得白，奸者坐誣，大快人心」，此段評論不也正透露當時確有這類「不惟無害于人，實有功于世」訟師的實際證據！

判斷十八世紀全國各地訟師係屬「唆訟害人」抑或「有功于世」的比例究竟如何分布，其實頗不切實際；我們不如回到當時訟師賴以「若隱若現」存在的制度性環境。本文對當時訟師存在的制度性基礎有如下的基本看法：十八世紀清政府查拿訟師的努力，具體反映在中央政府有關〈教唆詞訟〉律例的立法過程中；然而，這個立法過程其實是在一種「外張內弛」的氣氛下進行。地方官員雖然憎惡訟師並奉命嚴拿，但卻始終擔心訟師「挾制」自己而致「不敢究懲，非無所見」，這種特殊心態其實是在當時司法體系的制度性框架下形塑而成。整體而論，在這個制度性框架之下，當然存在著不同種類的訟師，有些「惡訟師」所作所為，可能確如官員指責的但求謀利而不惜損人利己；但有些訟師的觀念與行為，則可能若干程度地符合猶如《法家須知》這類訟師秘本所傳播「民自以不冤」與「知法者懼法，豈其本來哉，其勢然也」的理念，因緣際會，確有可能變成王有孚稱揚的那類「有功于世」的訟師。而在「惡訟師」與「有功于世」訟師之間，則可能有更多介於這兩種類型的「司法服務業者」，他們究係為「善」抑或為「惡」？這既受個人操守所影響，也被當時司法制度與法律觀念所形塑。

總之，對於十八世紀清政府加強取締訟師但卻經常事與願違的這個歷史事實，或是對於所謂「清代並沒有禁絕訟師的存在，只是管制的很嚴」這樣一種後代學者的分析觀察，我們可做更仔細的分梳與理解。如果稍微抽象一點做概括，則可以借用「司法場域」(the juridical field) 的概念，這裏面既呈現一套「特定權力關係」，也反映當時佔主導地位的一套法律推理與解釋的「內在邏輯」。⁹⁰ 本

⁸⁹ 有學者也曾強調不該被明清官員批評訟師言論所左右：「訟師的生存環境，幾乎與罪犯無異，而終於不曾被剿滅，唯一的解釋就在於它存在的客觀必然性和必要性，亦即老百姓的實質認同」；「即便訟師的多數是奸惡之徒，仍不足以否定訟師整體。作為一種社會現象，它代表著一股企圖對抗專制政治束縛的力量，代表著一種非國家本位的傾向，代表著對司法公正的朦朧追求」，參見：馬作武，〈為訟師辯護——兼與梁治平先生商榷〉，《比較法研究》1997.3：333。本文並未論證訟師如何可對當時政治統治進行「對抗」，但對訟師如何成為一種非正式制度的討論，則應可為訟師存在足以反映「老百姓的實質認同」一語提供若干佐證。

⁹⁰ 有學者將法律在日常社會中的實際運作描述為一種「司法場域」的形構過程。所謂的

文強調京控、上控制度讓官員可能受訟師「挾制」的背景，即可視為是官員、幕友、訟師、代書與涉訟民眾之間展現「特定權力關係」的制度性事實；而為民伸冤以及連帶的「知法者懼法」等法律觀念，則構成明清司法運作中的一種特殊「內在邏輯」。同時觀察清代司法場域中的「特定權力關係」與「內在邏輯」這兩個相輔相成面向，討論十八世紀政府加強查拿訟師的立法內容時，便不能只片面地強調政府當時積極取締訟師的正式權力運作，也要正視明清訟師如何長期且穩固地發展成為一種「若隱若現」的非正式制度性力量，以及終於形成一種可能威脅地方官員權力而使「知法者懼法」的民間社會新生力量。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誌謝

拙稿首次宣讀於西元2005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的「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中拙稿評論人劉錚雲先生曾惠賜十分當行的批評與建議，謹此致謝。在此並特別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而由草稿到定稿，本文也在不同場合獲得夫馬進、寺田浩明、王汎森、梁其姿、賴惠敏、王志強、李卓穎、陳雯怡、蕭旭智等師長與朋友的指正，在此一併獻上最誠摯的謝意。當然，拙文缺失仍是自己思慮不周所當負擔之文責。

「司法場域」，主要是由外部與內部兩種不同力量形構而成。外部力量是指眾多不同競爭者彼此折衝妥協而構成的「特定權力關係」，內部力量則主要是指那些影響當時人們進行法律推理或是在可能範圍內限制當時人們「提出各種法律解決方案」的「內在邏輯」；參見：Pierre Bourdieu,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rans. Richard Terdiman,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1987): 816. 有關「司法場域」議題如何運用到明清中國司法制度與法律思維模式的討論，可見：邱澎生，〈由商人訟案看明清中國的司法場域與法律思維模式〉，《清華法學》（北京）10 (2007) : 89-11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54240。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58747。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090293。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49798。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62251。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編號164026。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錄附》，編號038583。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奏摺》，編號001615。
- 《大明律》，懷效鋒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1999。
- 《大清律例通考》，收入清·吳壇原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重編新校本，1992。
- 《王儀部先生箋釋》，明·王肯堂，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一輯，第25冊，影印清康熙三十年（1691）顧鼎重輯刻本。
- 《未信編》，清·潘月山，收入《官箴書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7，第3冊，影印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
- 《刑案匯覽》，清·祝慶祺編次，鮑書芸參定，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1968。
- 《西江視臬紀事》，清·凌燭，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882冊，影印清乾隆八年（1743）刻本。
- 《折獄明珠》，明·清波逸叟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攝自日本內閣文庫藏本，書前有明萬曆三十年（1602）自序。
- 《居官日省錄》，清·覺羅烏爾通阿，收入《官箴書集成》，第8冊，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刊本。
- 《招解說》，收入郭成偉、田濤點校整理，《明清公牘秘本五種》，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嘉慶年間抄本。
- 《明代律例彙編》，黃彰健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 《明刑管見錄》，清·穆翰，見清·葛元煦編，《臨民要略》，收入《叢書集成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4，集部，第168冊，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序刊本，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刊本。
- 《法林照天燭》，明·江湖醉中浪叟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養雲山館刊本微卷。
- 《法家須知》，明·野叟，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崇禎六年（1633）序刊本微卷。
- 《宦游紀略》，清·高廷瑤，收入《官箴書集成》，第6冊，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成都刊本。
- 《唐明律合編》，清·薛允升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1999。
- 《唐律疏議箋解》，劉俊文，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海忠介公全集》，明·海瑞，收入《丘海二公合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刊本。
- 《病榻夢痕錄》，清·汪輝祖，收入《汪龍莊遺書》，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清光緒十五年（1889）本，1970。
- 《健餘先生撫豫條教》，清·尹會一撰，清·張受長輯，收入《官箴書集成》，第4冊。
- 《巢林筆談》並附《巢林筆談續編》，清·龔煥，北京：中華書局據清乾隆三十年（1765）、乾隆三十四年（1769）木刻本排印新校本，1981。
- 《清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會典事例》，清·崑岡等奉敕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1991。
- 《欽定吏部處份則例（雍正朝）》，收入《清代各部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影印本，2004。
- 《湖南省例成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影印清刊本。
- 《新鐫法家透膽寒》，署名湘間補相子著，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線裝刊本。
- 《盟水齋存牘》，明·顏俊彥撰，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新校本，2002。
-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 《圖民錄》，清·袁守定，收入《官箴書集成》，第5冊。

- 《福建省例》，收入《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新校本，1964，第199種。
- 《學治臆說》，清·汪輝祖，收入《官箴書集成》，第5冊。
- 《辦案要略》，清·王又槐，收入《官箴書集成》，第4冊。
- 《讀例存疑》，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臺北：成文出版社重刊本，1970。
- 《讀律瑣言》，明·雷夢麟撰，懷效鋒、李鳴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新校本，2000。
- 崇禎《外岡志》，明·殷聘尹纂，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上海：上海書店，1992，第2冊。
- 乾隆《元和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696冊，影印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刻本。

二·近人論著

王鴻泰

- 2000 〈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3：1-48。

那思陸

- 1992 《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林乾

- 2005 〈訟師對法秩序的衝擊與清朝嚴治訟師立法〉，《清史研究》2005.3：1-12。

邱澎生

- 2004 〈以法為名：明清訟師與幕友對法律秩序的衝擊〉，《新史學》15.4：93-148。

- 2007 〈由商人訟案看明清中國的司法場域與法律思維模式〉，《清華法學》（北京）10：89-110。

徐忠明

- 2007a 〈清代訴訟風氣的實證分析與文化解釋——以地方志為中心的考察〉，氏著，《眾聲喧嘩：明清法律文化的復調敘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114-177。

- 2007b 〈清代中國司法裁判的形式化與實質化——以《病榻夢痕錄》為中心的考察〉，氏著，《眾聲喧嘩》，頁331-412。

馬作武

- 1997 〈為訟師辯護——兼與梁治平先生商榷〉，《比較法研究》1997.3：331-333。

邱澎生

張偉仁

- 1983a 〈清代司法組織概述之一：參與中下層司法工作的個人、團體和官司〉，氏編，《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1冊，頁143-295。
- 1983b 〈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失盜案件的初步處理及疎防文武的參劾〉，氏編，《清代法制研究》，第1冊，頁297-430。
- 1989 〈良幕循吏汪輝祖：一個法制工作者典範〉，《臺大法學論叢》19.1：1-49。

郭潤濤

- 1996 〈試析清代幕業經濟生活狀況〉，《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4：38-48。

黃宗智

- 2001 《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

- 2007 〈中國民事判決的過去和現在〉，《清華法學》（北京）10：1-36。

鄧雲鄉

- 2001 〈汪輝祖及其著述〉，氏著，《水流雲在叢稿》，北京：中華書局，頁524-541。

繆全吉

- 1971 《清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

顏厥安

- 2004 〈規範、制度與行動〉，氏著，《規範、論證與行動：法認識論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公司，頁212-260。

川勝守

- 1981 〈明末清初の訟師について——舊中國社會における無賴知識人の一形態〉，《東洋史論集》9：111-129。

夫馬進

- 1993 〈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437-483。

- 1998 〈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王亞新譯，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89-430。

- 2003 〈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鄭民欽譯，寺田浩明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丙編，第4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頁460-490。

寺田浩明

- 1998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王亞新譯，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191-265。

Bourdieu, Pierre

-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erdiman.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5: 814-853.

Macauley, Melissa

-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gulating Litigation Master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Peng-sheng Ch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n the 18th century, a series of regulations were issued aiming at prohibiting unruly persons, mainly litigation masters (*songsī*), from instigating litigation or fabricating false accusations against ordinary people. These sub-statutes focused on two aspects: to increase the extent and degree of penalties against litigation masters who intervened in any lawsuit, and to stress the essential role of the official agency in writing documents (*guandaishu*) in order to reduce the litigation masters' interference. However, attempts to enforce these regulations encountered a series of obstacles. Local officials were reluctant to impose the regulations because litigation masters had influence over institutional procedures such as capital appeal and evaluations of officials to counterbalance the power of local official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lso had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that some litigation masters might not simply manipulate the legal system but indeed functioned as the jud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ivilians who cried out for justice. As a resul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officials and litigation masters maintained a balance, and the sub-statutes were probably rarely enforced.

Keywords: litigation master (*songsī*), legal amanuensis (*guandaishu*), capital appeal, juridical field, Qing legal system